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第 5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FSTB(Tsy)-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Tsy)001	1570	梁家傑	25	(2) 設施保養
FSTB(Tsy)002	2472	何俊仁	25	(2) 設施保養
FSTB(Tsy)003	2876	陳鑑林	28	(6)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FSTB(Tsy)004	0134	劉皇發	28	(6)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FSTB(Tsy)005	3139	單仲偕	28	(6)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FSTB(Tsy)006	0728	陳鑑林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07	0435	郭榮鏗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08	1448	易志明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09	1449	易志明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10	1450	易志明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11	0225	林健鋒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12	0999	陳克勤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013	0748	陳鑑林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014	3081	馮檢基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015	3118	田北俊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016	3217	田北俊	51	(2) 物業管理
FSTB(Tsy)017	3218	田北俊	51	(3) 產業的使用
FSTB(Tsy)018	0233	林健鋒	51	(3) 產業的使用
FSTB(Tsy)019	1284	謝偉銓	51	(3) 產業的使用
FSTB(Tsy)020	1287	謝偉銓	51	(2) 物業管理
FSTB(Tsy)021	0894	方剛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022	0895	方剛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023	3013	黃定光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024	2632	胡志偉	51	(3) 產業的使用
FSTB(Tsy)025	2001	何秀蘭	59	(2) 物料供應管理
FSTB(Tsy)026	3028	田北俊	59	(3) 車輛管理
FSTB(Tsy)027	0751	陳鑑林	76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FSTB(Tsy)028	2663	陳鑑林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29	2670	陳鑑林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30	2547	張超雄	76	-
FSTB(Tsy)031	0277	林健鋒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32	0278	林健鋒	76	(2) 收取稅款
FSTB(Tsy)033	3138	單仲偕	76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Tsy)034	1091	陳偉業	162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FSTB(Tsy)035	2661	陳偉業	162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FSTB(Tsy)036	2926	張超雄	162	-
FSTB(Tsy)037	0102	葉國謙	162	(3) 提供估價及物業資料服務
FSTB(Tsy)038	2191	梁志祥	162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FSTB(Tsy)039	2180	梁國雄	162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FSTB(Tsy)040	2662	陳鑑林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FSTB(Tsy)041	2170	梁國雄	188	(1) 中央會計、收款及付款
FSTB(Tsy)042	1159	何俊仁	106	-
FSTB(Tsy)043	2185	梁國雄	184	-
FSTB(Tsy)044	2188	梁國雄	184	-
FSTB(Tsy)045	2509	梁國雄	184	-
FSTB(Tsy)046	3202	梁國雄	184	-
FSTB(Tsy)047	2459	石禮謙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48	1151	梁家傑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49	1519	陳偉業	147	(1) 局長辦公室
FSTB(Tsy)050	3235	陳志全	147	-
FSTB(Tsy)051	2669	陳鑑林	147	-
FSTB(Tsy)052	2521	鍾樹根	147	-
FSTB(Tsy)053	2941	鍾樹根	147	-
FSTB(Tsy)054	1222	鍾國斌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55	0503	馮檢基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56	0504	馮檢基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57	0505	馮檢基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58	0506	馮檢基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59	2879	馮檢基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60	1802	田北俊	147	(3) 服務部門
FSTB(Tsy)061	2470	田北俊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62	3127	梁繼昌	147	-
FSTB(Tsy)063	2039	郭家麒	147	(1) 局長辦公室
FSTB(Tsy)064	2040	郭家麒	147	(1) 局長辦公室
FSTB(Tsy)065	2041	郭家麒	147	(1) 局長辦公室
FSTB(Tsy)066	0537	郭偉強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67	1209	李卓人	147	-
FSTB(Tsy)068	2153	梁國雄	147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3) 服務部門
FSTB(Tsy)069	2498	馬逢國	147	-
FSTB(Tsy)070	1634	田北辰	147	-
FSTB(Tsy)071	2903	田北辰	147	-
FSTB(Tsy)072	3291	田北辰	147	-
FSTB(Tsy)073	1497	吳亮星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Tsy)074	2891	謝偉俊	147	-
FSTB(Tsy)075	2217	單仲偕	147	(1) 局長辦公室
FSTB(Tsy)076	3142	單仲偕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77	0901	方剛	147	-
FSTB(Tsy)078	0888	黃定光	147	-
FSTB(Tsy)079	3014	黃定光	147	-
FSTB(Tsy)080	4631	田北俊	25	(2) 設施保養
FSTB(Tsy)081	5888	郭家麒	31	(1) 管制及執法
FSTB(Tsy)082	5920	郭家麒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83	5951	郭家麒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84	4606	毛孟靜	51	(3) 產業的使用
FSTB(Tsy)085	6256	陳家洛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086	5662	梁國雄	51	(3) 產業的使用
FSTB(Tsy)087	4092	王國興	51	-
FSTB(Tsy)088	4093	王國興	51	-
FSTB(Tsy)089	4094	王國興	51	-
FSTB(Tsy)090	4715	胡志偉	51	(3) 產業的使用
FSTB(Tsy)091	5468	陳志全	59	(4) 印刷服務
FSTB(Tsy)092	4588	毛孟靜	59	(3) 車輛管理
FSTB(Tsy)093	4714	胡志偉	59	(3) 車輛管理
FSTB(Tsy)094	6521	張國柱	76	-
FSTB(Tsy)095	3682	張超雄	76	-
FSTB(Tsy)096	3684	張超雄	76	-
FSTB(Tsy)097	6457	張超雄	76	-
FSTB(Tsy)098	5663	梁國雄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99	5664	梁國雄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100	5665	梁國雄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101	5666	梁國雄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102	5059	單仲偕	76	-
FSTB(Tsy)103	3675	張超雄	162	-
FSTB(Tsy)104	7114	張超雄	162	(3) 提供估價及物業資料服務
FSTB(Tsy)105	7177	涂謹申	162	(3) 提供估價及物業資料服務
FSTB(Tsy)106	5064	單仲偕	162	-
FSTB(Tsy)107	3305	何俊仁	188	(4) 管理基金
FSTB(Tsy)108	3306	何俊仁	188	(4) 管理基金
FSTB(Tsy)109	6750	張超雄	188	(2) 發放薪金、退休金／撫恤金及福利
FSTB(Tsy)110	6753	張超雄	188	(2) 發放薪金、退休金／撫恤金及福利
FSTB(Tsy)111	6754	張超雄	188	(2) 發放薪金、退休金／撫恤金及福利
FSTB(Tsy)112	7077	張超雄	188	(2) 發放薪金、退休金／撫恤金及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福利
FSTB(Tsy)113	4637	田北俊	188	(4) 管理基金
FSTB(Tsy)114	5066	單仲偕	188	-
FSTB(Tsy)115	7270	葉建源	106	-
FSTB(Tsy)116	7185	何俊仁	184	-
FSTB(Tsy)117	4483	梁國雄	184	-
FSTB(Tsy)118	7209	石禮謙	147	(3) 服務部門
FSTB(Tsy)119	7260	石禮謙	147	(3) 服務部門
FSTB(Tsy)120	4422	梁家傑	147	(1) 局長辦公室
FSTB(Tsy)121	7183	何俊仁	147	-
FSTB(Tsy)122	5373	陳志全	147	(1) 局長辦公室
FSTB(Tsy)123	5269	莫乃光	147	-
FSTB(Tsy)124	5291	莫乃光	147	-
FSTB(Tsy)125	5312	莫乃光	147	-
FSTB(Tsy)126	5731	莫乃光	147	-
FSTB(Tsy)127	6862	張國柱	147	-
FSTB(Tsy)128	7206	劉慧卿	147	-
FSTB(Tsy)129	3642	張超雄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30	6454	張超雄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31	7076	張超雄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32	7221	馮檢基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33	7222	馮檢基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34	4642	田北俊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35	3512	陳家洛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36	6164	陳家洛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37	4429	梁國雄	147	-
FSTB(Tsy)138	4430	梁國雄	147	-
FSTB(Tsy)139	4448	梁國雄	147	(1) 局長辦公室
FSTB(Tsy)140	7251	單仲偕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0)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設施保養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梁冠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建築署為負責的物業提供維修、翻新、改善等工程。請問當局：

1. 現時政府建築物內，使用的燈泡為何種燈泡(鎢絲燈泡/慳電膽/LED燈泡)？可否提供各個分類的百分比？
2. 承上，當局有否計劃在政府建築物內逐步淘汰鎢絲燈泡？
 - a. 若有，可否提供計劃詳情、目前進度及時間表？並提供有關燈泡的供應商名稱及承擔額？
 - b. 若無計劃，請問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

答覆：

建築署為政府建築物進行維修、翻新、改善等工程時，會按照發展局及環境局發出有關綠色政府建築的指引，採用具能源效益的燈具如緊湊型螢光燈(慳電膽)、T5光管和發光二極管燈(LED燈)取代原有的鎢絲燈或舊式光管。此外，建築署亦會為照明設施設置適當的配套，例如透過分區控制、佔用感測器或時間掣等，按實際使用情況開關照明設施，以提昇能源效益。

就燈具的選用，承建商須按工程合約相關之技術規格採購合適的燈具。建築署並不會指定承建商必需向某供應商採購。

就現時在政府建築物內使用的各種燈泡(鎢絲燈泡/慳電膽/LED燈泡)比例，建築署並沒有各個分類百分比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2)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設施保養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梁冠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以其在2014-15、2015-16的次數，成功個案數目和例子等，解釋「推廣在現有樓宇進行屋頂綠化和提供環保建築設施；」的進展，及建築署用在這方面的人手和資源。
2. 請從可持續發展設計角度，告知大浪灣郊遊區翻修工程的進展。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1. 建築署一直致力推廣在現有政府樓宇進行屋頂綠化和提供環保建築設施，建議和鼓勵管理部門考慮在其負責管理的樓宇進行屋頂綠化及加設環保建築設施。

在2014-15年度，建築署為其負責保養的現有政府樓宇開展了19項屋頂綠化項目和30項加設環保建築設施項目，其中6項屋頂綠化項目和5項加設環保建築設施項目已大致完成。屋頂綠化項目的例子包括昂船洲政府船塢及北區政府合署；環保建築設施項目的例子包括在翻修竹園體育館及官涌市政大廈的照明系統時加設高效率T5熒光管和發光二極管裝置。

在2015-16年度，建築署為現有政府樓宇開展了17項屋頂綠化項目和37項加設環保建築設施項目，所有項目現仍在進行中。屋頂綠化項目的例子包括馬頭涌消防局及香港南區官立小學；環保建築設施項目的例

子包括在翻修元洲街公共圖書館及上水已婚警察宿舍的照明系統時加設高效率T5熒光管裝置。

建築署負責屋頂綠化和提供環保建築設施的員工同時兼負其他工作，因此我們沒有涉及上述工作實際人手的數字。

2. 大浪灣郊遊區翻修工程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與開支總目25 沒有直接關係。

石澳大浪灣郊遊區的燒烤場地、洗手間及涼亭翻修工程項目包含不同的環保元素，例如安裝節能照明系統、節流水龍頭、雙沖式沖廁水箱、採用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漆料等。工程於2015年12月開展，預計於2016年中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76)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羅崇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請按申請理由，列出期間每年申請退稅／豁免繳稅的宗數及涉及金額分別是多少？

2.民航處過去3年，在監察航空公司營辦者向已購買機票但最終未有離境的消費者，退還相關離境稅款項工作上，曾否發現有營辦者虛報，實際卻未有真正退還款項給乘客的個案？

3.民航處是年度將加強相關監察工作，預計會涉及多少資金及人手資源？較2015-16年度增加多少？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1. 過去三年，申請退還飛機乘客離境稅(離境稅)／豁免繳付離境稅的個案數目及涉及金額詳列如下：

申請退稅／豁免繳稅 ⁽¹⁾ 理由	個案數目		
	2013	2014	2015 ⁽²⁾
(1) 過境乘客	12 951	14 824	16 290
(2) 國際組織人員、領事、領事館職員及其同住的家屬	3 306	2 998	2 373
(3) 12歲以下的乘客	1 023	648	470
(4) 乘搭用作任何國家政府的外交或禮儀等用途的飛機的離港乘客	480	456	320
(5) 其他 ⁽³⁾	85	49	50
總計	<u>17 845</u>	<u>18 975</u>	<u>19 503</u>
成功申請退稅/豁免繳稅所涉及金額(元)	2,137,080	2,266,560	2,328,000

註(1):由於合資格免稅的乘客，大部分在購買機票時已無須繳付離境稅，故此相關乘客無須另行申請退稅／豁免繳稅。

註(2):數字為臨時數字，可能須予調整。

註(3): 主要為由內地乘船到機場海天客運碼頭轉乘飛機離開香港的乘客。

2.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條例》)(第140章)第14(1)條訂明，個別乘客如已就某次離港行程繳稅予經營商，而後來未有乘搭飛機離開香港，所繳離境稅須由經營商退還。民航處一直均有提醒航空公司，如遇到有關個案，須把離境稅全數退還給相關乘客，而在退還離境稅時不可向相關乘客收取任何手續費。自2016年初起，民航處已要求航空公司提供繳交離境稅後而未有離境乘客的數目的資料，以便加強監督航空公司把離境稅退還予相關乘客，以及在安排退還離境稅時不會向相關乘客徵收手續費。
3. 監察航空公司退還離境稅的工作屬民航處綱領(6)(「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下的常規職務之一，在有關綱領下，有六名人員的工作涉及監察徵收離境稅的事宜。處方加強相關監督工作會以現有人手及資源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4)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羅崇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民航處會要求營辦者提供已購買機票但最終未有離境乘客的資料，以便加強監察處理退還飛機乘客離境稅的工作，請問當局是否察覺在這方面的工作出現漏洞，需要加以堵塞？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

答覆：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條例》)(第140章)第14(1)條訂明，個別乘客如已就某次離港行程繳稅予經營商，而後來未有乘搭飛機離開香港，所繳飛機乘客離境稅(離境稅)須由經營商退還。

民航處一直均有提醒航空公司，如遇到有關個案，須把離境稅全數退還給相關乘客，而在退還離境稅時不可向相關乘客收取任何手續費。自2016年初起，民航處已要求航空公司提供繳交離境稅後而未有離境乘客的數目的資料，以便加強監督航空公司把離境稅退還予相關乘客，以及在安排退還離境稅時不會向相關乘客徵收手續費。民航處亦已經去信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及個別不屬該協會的航空公司，提醒他們有關規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9)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羅崇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消費者委員會去年10月15日指出，民航處未有機制監察退還飛機乘客離境稅(離境稅)安排，而部分航空公司在退還離境稅時，更向乘客收取手續費。就有關當局繼續監察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2016-17年度當局在該項工作的預算開支為何；
- (b) 負責該項工作的官員人數和級別；
- (c) 該等官員的具體工作計劃，會否包括訂立清晰退稅指引及違法罰則；
- (d) 2016-17年度該項工作的進度或時間表；
- (e) 現時支付予航空公司、直升機公司及其他代收飛機乘客離境稅的代理公司的費用(代理費用)是以什麼基礎作計算；
- (f) 過去5年，當局支付代理費用的金額及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及
- (g) 當局會如何檢討代理費用。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0)

答覆：

- (a)及(b) 監察航空公司徵收離境稅的工作屬民航處綱領(6)(「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下的常規職務之一，在有關綱領下，有六名人員的工作涉及監察徵收離境稅的事宜。
- (c)及(d) 民航處一直均有提醒航空公司，個別乘客如已就某次離港行程繳納離境稅予航空公司，而後來未有乘搭飛機離開香港，航空公司須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條例》)(第140章)第14(1)條，把離境稅全數退還給相關乘客，而在退還離境稅時不可向相關乘客收取任何手續費。民航處已經要求航空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以監督航空公司把離境稅退還予相關乘客，以及在安排退還離境稅時不會向相關乘客收取手續費。民航處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以跟進消委會的建議。
- (e), (f) 及(g) 根據《條例》，航空公司及直升機公司須代政府向離境乘客徵收離境稅及處理退稅，而政府會就每名繳納離境稅的乘客向相關公司支付行政費用。行政費用的水平是根據相關公司提供的成本資料而釐定。此外，民航處在香港國際機場設有離境稅櫃檯，由承辦商代理豁免和退回稅款的申請，而政府需向承辦商支付服務費。有關服務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採購，服務費用根據招標結果而釐訂。

在2016-17年度，政府就離境稅向相關公司繳付的行政費用開支預算為6,295萬元。過去5年(2011-12至2015-16年度)的開支詳列如下：

年度	開支 (萬元)
2011-12	4,678
2012-13	4,924
2013-14	5,417
2014-15	5,714
2015-16 (修訂預算)	6,04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8)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忍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到『加強執法，打擊私煙活動，特別是跨境走私和電話訂購販賣私煙的活動』

請問：

1. 過往5年本港香煙的銷售量分別為何？
2. 過往5年檢獲私煙的數量分別為何？價值總額為多少？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

答覆：

1. 香港海關沒有備存煙草產品的銷售數據。過去5年，本港已完稅香煙的數量如下：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已完稅香煙 (百萬支)	2 877	2 914	3 135	3 149	3 270

2. 過往5年檢獲涉及本地非法活動的私煙數量和價值總額如下：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檢獲涉及本地非法 活動的私煙數量 (萬支)	7 100	6 700	7 900	5 200	5 200
價值總額 (億元)	1.7	1.6	1.9	1.3	1.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5)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忍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鑑於海關在 2015 年反私煙執法行動所檢獲的香煙比 2014 大幅上升超過 2 000萬支，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何計劃更有效打擊私煙有關罪行，特別是跨境走私及電話訂購販賣私煙的活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4)

答覆：

香港海關在2015年檢獲私煙的數量較2014年上升超過2 000萬支，主要是由於香港海關在2015年透過與海外執法機構交換情報，偵破兩宗大型轉口走私香煙案件，檢獲私煙1 900萬支。撇除上述兩宗案件，香港海關在2015年檢獲私煙的數量與2014年相若。

香港海關會繼續從源頭打擊跨境走私香煙活動。至於電話訂購私煙方面，香港海關已成立專責小組打擊私煙販賣活動，並會深化「社區合力緝私煙」計劃，加強與社區伙伴，包括流動通訊商、屋邨管理公司及前線職員等的合作，以擴大情報網範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8)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忍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16至17年度海關將會加強與內地海關合作打擊跨境走私非法燃油，就有關工作，在2015至16年度的工作成果及2016至17年度的工作計劃，所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

答覆：

香港海關一直與內地海關保持情報交流，從源頭堵截非法燃油活動。香港海關於2015年共截獲32宗小規模的跨境走私非法燃油案件。在2016-17年度，香港海關會繼續加強與內地海關的合作，以及監察跨境走私非法燃油活動的趨勢，並在有需要時調配內部資源予以打擊。

2016-17年度專責打擊非法燃油活動的人事編制為23個職位，涉及開支為877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9)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忍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評定進口車輛的暫繳應課稅值，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三年（2013、2014及2015）在接獲申請後5個工作天內未能完成評定的個案數目及所佔的總申請個案百分比為何，未能在申請5個工作天內完成評定的原因，請分項說明；過去三年是否有就有關工作增加資源，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會否考慮增加資源，進一步加快對汽車評定暫繳應課稅值？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在過去3年（2013、2014及2015），香港海關接獲評定進口車輛暫繳應課稅值的所有申請，經收妥一切所需文件和資料後，皆於5個工作天內完成評定稅值。

香港海關汽車評值課的編制由2013年的14名人員增加至現時共26名人員，負責處理汽車進口/分銷商註冊系統、評定進口車輛的暫繳應課稅值及檢查進口車輛以核實所申報的資料等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0)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忍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為進口車輛重新評定暫繳應課稅值的個案，請告知本會當中有多少個案是由汽車車商代理提出、有多少個案是由平行進口商提出，重新評定暫繳應課稅值的申請獲接納及調整佔總重審的個案百分比，有關工作在2016至17年度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

答覆：

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所有汽車分銷商(包括代理商或平行進口商)須在銷售汽車 7 天前向香港海關提交建議「公布零售價」，以供香港海關審核及計算暫繳應課稅值。當所涉汽車需要更改配件，或因市場環境變化或推廣策略改變而須更改已獲香港海關核准的「公布零售價」時，分銷商可向香港海關申請重新評定暫繳應課稅值。然而，香港海關並沒有就申請重新評定暫繳應課稅值的分銷商作分類統計。

香港海關汽車評值課現時編制共有 26 名人員，負責處理汽車進口/分銷商的註冊系統、評定進口車輛的暫繳應課稅值及檢查進口車輛以核實所申報的資料等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5)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鄧忍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

- 1) 負責打擊私煙走私和分銷活動的人手編制詳情，包括職級、人數、薪級點。
- 2) 過去3年，接獲私煙舉報的數字，以及成功檢獲走私香煙的數目。
- 3) 按下表列出過去3年檢控情況

	個案數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被定罪人士的刑罰			
無罪釋放			
社會服務令			
罰款5,000元或以下			
罰款 5,001 元至 10,000 元			
罰款 10,001 元至 50,000 元			
罰款50,000元以上			
判監半年或以下，緩刑			
判監半年以上，緩刑			
判監30日以下			
判監30日至89日			
判監90日至179日			
判監180日至1年			
判監1年以上			
其他刑罰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1. 香港海關專責打擊私煙的人事編制為61人，有關人員的職級、數目及薪級點如下：

職級	助理監督	高級督察	督察	總關員	高級關員	關員
數目	1	4	6	2	9	39
薪級表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		
薪級點	27-32	22-26	5-21	24-29	15-24	2-14

2. 過去3年，接獲舉報私煙活動的數字和檢獲涉及本地非法活動的私煙數目如下：

	2013	2014	2015
接獲舉報私煙活動的數字	1 967	1 657	1 835
檢獲涉及本地非法活動的私煙數目（萬支）	7 900	5 200	5 200

3. 過去3年，涉及私煙的檢控情況如下：

	個案數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無罪釋放	27	38	37
被定罪人士的刑罰			
社會服務令	11	27	26
罰款5,000元或以下	1 422	1 814	1 570
罰款5,001元至10,000元	132	132	80
罰款10,001元至50,000元	96	70	69
罰款50,000元以上	0	1	1
判監半年或以下，緩刑	172	236	256
判監半年以上，緩刑	2	2	3
判監30日以下	216	401	432
判監30日至89日	196	179	130
判監90日至179日	89	75	70
判監180日至1年	79	52	40
判監1年以上	0	7	1
其他刑罰	45	41	52

註：上表數字包括綱領(1)及綱領(4)下的相關個案。

被定罪人士的刑罰如多於一項(例如同時被判罰款和監禁)，有關個案會在相應欄目各計算一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9)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袁民忠)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分階段落實灣仔三座政府大樓的搬遷計劃。就此，請問按現時的最
新估計，有關土地的價值、搬遷計劃完成日期及出售土地的日期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

答覆：

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重置計劃規模龐大，牽涉29個部門、175 000平方米地
方和超過10 000名員工，籌備需時，需分階段進行。我們正積極進行有關工作，
包括與受影響的部門擬定具體的重置安排，以及籌劃多座新政府大樓項目作重
置之用。

首個重置項目西九龍政府合署已於2015年7月動工，預計於2019年落成。屆時該
合署的部分地方會用作重置部分位於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政府辦公室。另
外兩個重置項目，即位於長沙灣的政府數據中心大樓和庫務大樓，亦已委聘顧
問展開前期工程。同時，我們正積極籌劃其他位於啟德發展區、柴灣、將軍澳
和長沙灣等地區作重置之用的新政府大樓項目。按現時計劃和有關項目的籌備
進度，我們會在未來數年陸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推展各個項目。

隨著各有關部門由2019年起陸續遷入新落成的政府大樓，我們會分階段把騰空
的樓面出租，以助增加灣仔甲級寫字樓的供應。整個重置計劃的完成日期需視
乎各個重置項目工程的進度。我們會在完成整個重置計劃後，考慮在適當時候
出售該三座大樓。

在現階段我們未能推算到該三座大樓最終出售的估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8)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袁民忠)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過去10年租用物業的平均呎租分別是多少？總面積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在過去5年^{註1}，政府租用物業作政府辦公室的平均每月租金支出(包括物業租金、管理和冷氣費用)和總內部樓面面積分別如下：

年份 (截至12月31日)	平均每月租金支出(元) (以內部樓面面積計算)		總內部樓面面積 (平方米)(約)
	按每平方米計算	按每平方呎計算	
2011	252	23	276 000
2012 ^{註2}	232	22	278 000
2013	252	23	292 000
2014	266	25	313 000
2015	269	25	307 000
過去5年的平均月租	254	24	-

註1： 為確保適切地回應問題，我們只提供5年的相關資料。

註2： 2012年的平均每月租金較2011年為低，主要是由於政府逐步將部分設於中環和金鐘租用物業的部門遷往政府自置物業(例如添馬政府總部)，並停止租用相關物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1)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袁民忠)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第127段中提及「政府會繼續循不同途徑增加商業樓面面積。除了出售旺角工業貿易署大樓和分階段落實灣仔三座政府大樓的搬遷計劃外.....」，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灣仔三座政府大樓的搬遷計劃的最新進展為何，請詳細列出涉及決策局和部門、被安排遷往地點和預計遷出時間等；整個搬遷計劃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重置計劃規模龐大，牽涉29個部門（相關的局及部門載列於附件）、175 000平方米地方和超過10 000名員工，籌備需時，需分階段進行。我們正積極進行有關工作，包括與受影響的部門擬定具體的重置安排，以及籌劃多座新政府大樓項目作重置之用。

首個重置項目西九龍政府合署已於2015年7月動工，預計於2019年落成。屆時該合署的部分地方會用作重置部分位於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政府辦公室。另外兩個重置項目，即位於長沙灣的政府數據中心大樓和庫務大樓，亦已委聘顧問展開前期工程。同時，我們正積極籌劃其他位於啟德發展區、柴灣、將軍澳和長沙灣等地區作重置之用的新政府大樓項目。按現時計劃和有關項目籌備進度，我們會在未來數年陸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推展各個項目。

隨著各有關部門由2019年起陸續遷入新落成的政府大樓，我們會分階段把騰空的樓面出租，以助增加灣仔甲級寫字樓的供應。整個重置計劃的完成日期需視

乎各個重置項目工程的進度。我們會在完成整個重置計劃後，考慮在適當時候出售該三座大樓。

整個重置計劃的主要開支是興建新政府大樓的建築費用，有關費用一般需待完成個別大樓的設計後方可作出預算。我們會分別在每個有關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提交該項目的相關開支估算資料。

灣仔三座政府大樓重置計劃所牽涉的29個局／部門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創意香港
2. 環境局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4. 民政事務局
5. 保安局轄下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6. 審計署
7. 政府統計處
8. 懲教署
9. 渠務署
10. 效率促進組
11. 環境保護署
12. 政府物流服務署
13. 政府產業署
14. 民政事務總署
15. 香港金融管理局
16. 香港郵政
17. 入境事務處
18. 稅務局
19. 創新科技署
20. 勞工處
21. 法律援助署
2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3.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5. 社會福利署
26. 運輸署
27. 庫務署
28. 水務署
29. 司法機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8)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袁民忠)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內，政府產業署將會繼續透過按年進行的辦公室用地檢討機制，鼓勵政府各局和部門定期檢討中短期內對辦公室用地的需求。就此，當局可否告知：過去的檢討結果如何？有否因減少對辦公室用地的需求而節省開支？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政府產業署每年進行辦公室用地檢討，鼓勵部門定期審慎檢討中短期的辦公用地需求，以善用資源。過去3年，在進行檢討後而減少租用物業作政府辦公室的主要例子如下：

年份	檢討結果	節省每年租金開支 (萬元) (約)
20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停止在天水圍租用物業	1,217
	民航處停止在東涌租用物業	733
	民政事務總署停止在九龍城租用物業	511
2014	香港郵政停止在九龍灣租用物業	12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停止在深水埗租用物業	12
2015	政府統計處停止在葵涌租用物業	1,304
	香港郵政停止在長沙灣租用物業	1,227
	律政司停止在金鐘和灣仔租用物業	1,19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3217)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2) 物業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袁民忠)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內，政府產業署將會繼續在政府聯用大樓推行節能措施。就此，當局可否告知：過去3年所推行的節能措施成效如何？涉及的開支為多少？以及2016-17年度的工作計劃為何？涉及的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為節省聯用辦公大樓的用電量，政府產業署在主要能源耗用範疇（包括空調系統、照明設備和升降機操作）採取了多項內務節能措施，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在聯用辦公大樓推展適切的節省能源改裝工程。在2013-14及2014-15兩個年度，聯用辦公大樓的總用電量平均每年遞減約1%。2015-16年度的用電量仍在統計中。

在2016-17年度，因應政府在2015年施政報告訂下5年內把政府建築物的用電量減少5%的目標，本署現正聯同相關部門為聯用辦公大樓進行新一輪的能源審核，尋找切合個別大樓的新能源管理機會。我們將會因應審核結果決定如何落實上述節能目標。

我們一直以現有人手執行各項節能措施的工作，由於有關人員同時亦需要執行其他職務，並非只單一處理政府聯用辦公大樓的節能措施，因此我們並沒有他們就此工作的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3218)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袁民忠)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產業署表示日後將會繼續協助政府各局和部門覆檢其未盡其用的土地，以便在適當情況下騰出土地，作其他用途或另作處置。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五年共騰出多少土地和節省了多少公帑或產生甚麼效益；及
- 2) 過去五年被覆檢出未盡用土地的政策局和部門名稱、相關土地面積，以及轉作甚麼用途（以表逐年列出）？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政府產業署每年覆檢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的用地，以發掘一些未盡其用的土地和善用土地資源，在可行情況下，騰出合適的政府物業／土地，並透過賣地、重新發展或活化等方式，釋放其發展潛力。在過去5年，政府產業署通過覆檢發掘了20個未地盡其用的政府物業，並已將有關物業／土地騰出，交還地政總署另作處置。有關詳情如下：

編號	物業／土地	相關部門	土地面積 (平方米)(約)	新用途
2011年				
1	屯門市地段第423號 部分前掃管軍營	不適用 (前軍事用地)	112 900	私人住宅
2	司徒拔道前嶺南學院校舍	不適用 (前校舍)	17 200	

編號	物業／土地	相關部門	土地面積 (平方米)(約)	新用途
3	灣仔謝斐道188號 前灣仔已婚警察宿舍	香港警務處	1 900	酒店、商業、 社區及文化用途
4	大埔廣福道180號 舊警察交通總部	香港警務處	500	政府產業署 沒有相關資料
2012年				
5	荃灣大河道98號 荃灣運輸大樓	運輸署	6 300	港鐵項目及 私人住宅
6	中環鴨巴甸街35號 前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	香港警務處	6 100	創意中心
7	觀塘同仁街6號 前觀塘政府合署	政府產業署	4 000	市區重建局項目
8	慈雲山雙鳳街57號 前房屋署慈雲山職員宿舍	房屋署	3 600	紀律部隊宿舍
9	月輪街3號 前荔枝角焚化爐中心員工 宿舍	機電工程署	700	政府產業署 沒有相關資料
2013年				
10	粉嶺前皇后山軍營	不適用 (前軍事用地)	283 500	房屋及教育用途
11	大帽山無線電下站(C站)		14 000	政府產業署 沒有相關資料
12	中環紅棉路22號 美利大廈	行政署	6 100	酒店用途
13	九龍塘玫瑰街4號	教育局	3 700	教育用途
14	長沙灣道650號	香港郵政	1 500	商業或辦公室用途
15	香港仔田灣街 前房屋署田灣職員宿舍	房屋署	700	紀律部隊宿舍
16	觀塘輔仁街與仁愛圍交界	民政事務局	80	市區重建局項目
2014年				
17	東平州訓練營	不適用 (前軍事用地)	4 400	大亞灣核電站 核事故臨時屏蔽所
18	尖沙咀中間道多層停車 場大廈	運輸署	3 200	商業或酒店用途
19	樂富杏林街20號 前房屋署樂富職員宿舍	房屋署	2 700	紀律部隊宿舍

編號	物業／土地	相關部門	土地面積 (平方米)(約)	新用途
2015年				
20	屯門前歌頓軍營用地	不適用 (前軍事用地)	8 190	住宅用途

覆檢及騰出上述物業／土地一方面可作其他更具效益的新用途，使政府土地得以地盡其用，另一方面亦可節省原有物業的管理和維修開支，但我們沒有統計相關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3)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袁民忠)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1) 現時政府出租的住宅及非住宅單位詳情，包括用途、面積、租金、租約期。
- 2) 現時政府物業中，有否檢視那些項目可重新發展，以釋出住宅及寫字樓土地？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 1) 現時政府產業署出租的住宅物業，面積約由60平方米至460平方米不等，租約期一般為2年。2015年的租金收入總數約1.6億元。

至於出租的非住宅物業，用途主要包括自動售賣機位、店鋪、食堂、廣告位、停車場等。面積約由2平方米至25 000平方米不等，租約期一般為3年。2015年的租金收入總數約6.1億元。

- 2) 政府產業署一向定期覆檢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的用地，以便善用土地資源，在可行情況下，騰出合適的政府物業／土地出售作重新發展，以釋放其發展潛力。在過去2年，經本署交還地政總署出售作重新發展項目的物業／土地包括尖沙咀中間道多層停車場大廈（作商業／酒店用途）和屯門前歌頓軍營用地（作住宅用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4)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袁民忠)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16年，政府產業署預算將會有4幅土地準備騰出另作處置、重新發展或作其他用途，請詳細列出有關土地和相關資料，包括土地位置和面積、所屬的政策局或部門、土地現有用途及構築物、擬更改的土地用途、受影響而要搬遷或重置的政府部門、有關部門涉及的人手，以及搬遷和重置有關部門所需費用等分別為何；根據政府計劃的該4幅未來用地，每幅土地現時的總市值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政府產業署計劃在2016年騰出的4幅土地的詳情如下：

	掃管笏 前寶龍軍營 (部份)	前域多利道 扣押中心 (部份)	前西貢中心 小學	美利道多層 停車場
土地面積 (平方米)(約)	42 600	6 430	3 850	2 880
所屬部門	不適用 (前軍事用地)	由政府產業署 管理	由政府產業署 管理	運輸署
現有建築物	多座前軍事 用地建築物	前扣押中心	前小學校舍	十層高 政府建築物
現有用途	社會福利	待用	政府儲物	停車場、政府辦 公室及 公共廁所
新用途	住宅	非牟利 專上院校	社會福利	商業

	掃管笏 前寶龍軍營 (部份)	前域多利道 扣押中心 (部份)	前西貢中心 小學	美利道多層 停車場
需重置的 政府部門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務員事務局 及民政事務總 署	商務及經濟發 展局、食物及衛 生局、民政事務 局、建築署、衛 生署及知識產 權署

至於重置有關政府部門所牽涉的人手和費用，以及各幅土地的市值，我們現時並無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7)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2) 物業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袁民忠)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政府產業署將會在政府聯用大樓推行哪些節能措施，當中哪些為新推行和現正推行的措施；各項節能措施的具體內容、目的、推行時間表、涉及的費用和人手分別為何；有否評估政府聯用大樓在2015-16年度推行節能措施的表現和成效；若有，結果為何及如何跟進？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為節省聯用辦公大樓的用電量，政府產業署在主要能源耗用範疇（包括空調系統、照明設備和升降機操作）採取了多項內務節能措施，例如設定空調的基本運作時數、在夏季將指定平均室溫設定為攝氏25.5度、採用節能照明裝置及在非繁忙時段關閉部分升降機等。此外，我們亦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繼續在聯用辦公大樓推展適切的節省能源改裝工程，以符合成本效益和更省電的裝置代替已屆使用年限的現有設備，逐步改善現有裝置，例如為空調系統安裝變頻器、以T5型熒光燈取代現有的T8型熒光燈等。

在政府上一個能源審核周期（即2008-09至2013-14年度），政府產業署通過上述措施，減少聯用辦公大樓的總用電量約10%，節省的幅度較為該周期所訂立的節能目標（即5%）為高。因應政府在2015年施政報告訂下五年內把政府建築物的用電量減少5%的目標，本署現正聯同相關部門為聯用辦公大樓進行新一輪的能源審核，尋找切合個別大樓的新能源管理機會。我們會因應審核結果決定如何落實上述節能目標。

在2016-17年度，我們會繼續以現有人手執行各項節能措施的工作，由於有關人員同時亦需要執行其他職務，並非只單一處理政府聯用辦公大樓的節能措施，因此我們並沒有他們就此工作的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4)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袁民忠)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產業署表示會規劃並開展新政府大樓項目，以便重置灣仔海旁3座政府大樓內的部門。由於有關重置規劃涉及土地供應和與各有關部門協調，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預計重置計劃需要多少土地？這些土地會在甚麼地區？
2. 整個重置計劃需要多少費用？
3. 在灣仔海旁3座政府大樓內的各個部門是否都已同意搬遷？
4. 預計何時才可以完全重置灣仔海旁3座政府大樓內的部門？

提問人：方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重置計劃規模龐大，牽涉29個部門、175 000平方米地方和超過10 000名員工，籌備需時，需分階段進行。受影響的部門均已同意搬遷。我們正積極進行有關工作，包括與有關部門擬定具體的重置安排，以及籌劃多座新政府大樓項目作重置之用。

首個重置項目西九龍政府合署已於2015年7月動工，預計於2019年落成。屆時該合署的部分地方會用作重置部分位於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政府辦公室。另外兩個重置項目，即位於長沙灣的政府數據中心大樓和庫務大樓，亦已委聘顧問展開前期工程。同時，我們正積極籌劃其他位於啟德發展區、柴灣、將軍澳

和長沙灣等地區作重置之用的新政府大樓項目。按現時計劃和有關項目的籌備進度，我們會在未來數年陸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推展各個項目。

隨著各有關部門由2019年起陸續遷入新落成的政府大樓，我們會分階段把騰空的樓面出租，以助增加灣仔甲級寫字樓的供應。整個重置計劃的完成日期需視乎各個重置項目工程的進度。我們會在完成整個重置計劃後，考慮在適當時候出售該三座大樓。

整個重置計劃的主要開支是興建新政府大樓的建築費用，有關費用一般需待完成個別大樓的設計後方可作出預算。我們會分別在每個有關工程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提交該項目的相關開支估算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5)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袁民忠)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一項中，其中續訂租約的租用辦公室（平方米）目標，2016年的預算為109 000平方米，比較2015年的57 084平方米大幅上升九成，比較2014年的39 282平方米大幅上升1.77倍，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續訂租約的租用辦公室面積大幅上升原因為何？
2. 續租時的租金水平，有否因應近期市值租金回落而下調？若有，下調幅度為何？若無，請解釋原因。

提問人：方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1. 每年續訂租約的辦公室面積取決於該年有租約到期的部門的運作需要和政府自置物業的供應，所以不能將2016年與2014年或2015年的續約數據作直接比較。
2. 政府產業署在商議續租物業的租金時，主要考慮該物業的實質狀況及參考當時相類似物業的公開市場租金成交數據，以確保續租物業的租金合乎市值水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3)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袁民忠)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衡量服務表現的指標中，2016年預算新分配予政府部門的自置辦公室為18 800平方米，比2015年48 592平方米大幅減少6成；而2016年預算續訂租約的租用辦公室是109 000平方米，比去年57 084平方米大幅增加9成。請問原因、涉及的部門及對預算開支的影響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政府產業署每年新編配予政府部門的自置辦公室的面積，主要取決於該年內是否有新的政府自置物業供應（包括新置的物業及騰空的現有物業）。由於在2015年有新的政府物業（工業貿易大樓）落成，而在2016年則沒有，因此2016年可編配予部門的自置物業較2015年有明顯減幅。在2015年及2016年，獲新分配自置辦公室的政府部門分別約有30及10個；當中因重置到自置物業而停止租用辦公室物業所減省的租金開支，已反映在2016-17年度的開支預算內。

至於續訂租約方面，我們在相關租約屆滿前，會因應政府部門的運作需要和政府自置物業的供應，考慮是否需要續訂個別租約。每一年續約的辦公室面積取決於該年需要續租個案所涉及的面積，因此不能將2016年與2015年的續約數據直接比較。在2016年，合共約有30多個政策局及部門的辦公室需要續約。有關需續約個案的租金對開支的影響，已反映在2016-17年度的開支預算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2)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袁民忠)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閒置政府產業的記錄、處理及再分配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因應審計署署長第65號報告書對教育局處理空置校舍的建議，2016-17年政府產業署的跟進工作為何？
- 2) 除教育局會將空置產業名單轉交予政府產業署外，其他政府部門是否有類似機制，將空置產業名單轉交予政府產業署？如有，請按政府部門列出，過去3年接獲的閒置產業的資料，包括位置、面積、開始閒置日期。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根據現行處理過剩政府物業的機制，各政策局／部門如有過剩政府物業，在有需要時可向政府產業署要求協助，物色合適的使用者。

- 1) 就處理空置校舍方面，教育局可按現行機制，把空置校舍名單交給本署，讓我們協助研究把有關空置校舍作其他用途的可行性和提供相關建議。
- 2) 在過去3年，多個部門曾要求本署協助處理其過剩物業，包括水務署在港島東、薄扶林、大潭篤、青衣及葵涌的前水務署職員宿舍、民航處在大嶼山新總部大樓內的過剩物業、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旺角的前旺角街市和機電工程署在銅鑼灣的前總部物業等。相關物業面積約由30平方米至13 000平方米不等。由於部門在尋找本署協助時並無需要提供有關物業開始空置的日期，因此本署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1)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2) 物料供應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過去五年，每個年度接收從各個部門充公的貨物資料：

部門	充公貨品數量	價值 \$200以下貨品 數目	價值 \$201-500 貨品數目	價值 \$501-1000 貨品數量	價值 \$1001-10000 貨品數量	價值 \$10000 以上貨 品數量	拍賣 收益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負責拍賣各部門根據法例所充公得來的貨品。由於這些貨品種類繁多，而且新舊和耗損程度等都不盡相同，因此物流署沒有有關貨品價值的資料。物流署在過去5年為各部門拍賣的充公物品資料如下：

部門	拍賣收益(港元) [拍賣批號總數](註1)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香港海關	10,727,740 [319]	40,464,780 [342]	78,336,510 [235]	24,981,370 [230]	35,457,100 [172]
香港警務處	1,655,730 [173]	1,655,630 [151]	1,495,220 [209]	914,600 [165]	1,722,360 [125]
食物環境衛	184,900	187,300	242,970	207,600	230,900

生署	[19]	[22]	[59]	[43]	[42]
地政總署	233,500 [20]	378,140 [23]	158,990 [27]	106,130 [27]	102,100 [9]
廉政公署	6,000 [1]	4,300 [1]	246,250 [7]	760 [6]	1,200 [4]
入境事務處	- [-]	- [-]	19,100 [5]	- [-]	196,000 [1]
房屋署	34,000 [2](註2)	- [-]	6,100 [1]	- [-]	18,500 [2](註2)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 [-]	- [-]	29,000 [1]	217,000 [2]	- [-]
運輸署	9,070 [6]	15,830 [7]	120 [1]	4,000 [2]	4,600 [3]
衛生署	- [-]	- [-]	- [-]	3,900 [1](註3)	-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	1,800 [2]	- [-]	1,700 [2]	- [-]
公司註冊處	97,000 [3]	138,000 [3]	- [-]	- [-]	59,000 [1]

註：

1. 由於貨品種類繁多及單位不盡相同，物流署沒有統計貨品數量，而拍賣的物品均以拍賣批號（而非貨品數量）為單位。
2. 在房屋署2011年兩個拍賣批號及2015年其中一個拍賣批號的物品當中，包括房屋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充公物品。
3. 這拍賣批號的物品包括衛生署及香港警務處的充公物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8)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3) 車輛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物流服務署表示在更換政府車輛時，視乎市場上是否有合適的型號，以及在運作及資源上的考慮，優先採購環保車輛。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現時政府部門共有多少部環保車輛及其佔所有政府車輛的比例；
- (2) 過去五年，每年共更換了多少部車輛和所用的開支為何；
- (3) 預計在2016-17年度會更換多少部車輛和相關開支預算為何；及根據甚麼準則更換車輛，以及如何處理被更換的舊車輛？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 (1) 現時政府共有3 506部環保車輛，佔政府車隊約54%。
- (2) 過去5年，每年更換政府車輛的數目和開支如下：

年度	更換車輛數目	涉及開支
2015-16	342	1.36億元
2014-15	364	1.46億元
2013-14	357	1.31億元
2012-13	369	1.34億元
2011-12	375	1.29億元

- (3) 預計政府在2016-17年度會更換326部車輛，涉及開支約為1.59億元。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主要是根據經濟年限模式評定車輛是否需要更換。經濟年限模式的考慮因素包括累積的維修費用、車齡、行車里數及更換費用。此外，物流署亦會考慮車輛過往的使用率以及使用部門和機電工程署對車輛的意見。至於被更換的舊車輛，物流署會透過公開招標安排承辦商收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1)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稅務局在過去5年，每年完成審查的避稅個案數目(以個人及公司作分類)及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金額。最大額的避稅個案，涉及稅金多少？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為保障稅收，稅務局一向致力打擊逃稅及避稅行為。為此，稅務局設有實地審核及調查科，進行稅務調查及審核工作，當中包括按《稅務條例》的反避稅條文而進行審查的個案。稅務局的實地審核及調查科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每年平均完成審查的總個案數目約一千八百宗，而當中涉及避稅的個案數目及相關的評定補繳稅款及罰款資料如下：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修訂預算)
完成個案數目	226	207	219	217	213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 (百萬元)	4,357*	1,524	909	1,156	796

* 由於在2011-12年度完成了數宗大額的避稅個案，因此該年度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金額較其他年度的為高。

稅務局並沒有就完成審查個案數目作出個人及公司的分類統計。至於最大額的避稅個案所涉及的稅款，基於《稅務條例》第4條的公事保密條文，稅務局不得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或透露進一步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3)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今年將提高供養父母和祖父母的免稅額，包括供養55至59歲、60歲或以上的父母或祖父母的免稅額，以及父母或祖父母入住安老院舍的住宿照顧開支扣除額上限。請問：

1. 過去3個課稅年度，曾申報1至4名、同住及非同住供養父母或祖父母免稅額的納稅人分別有多少？當中請以父母/祖父母年齡屬55至59歲、60歲或以上兩類別分別列出？

2. 過去3個課稅年度，曾申報父母或祖父母入住安老院住宿照顧開支的納稅人分別有多少？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1. 過去3個課稅年度，獲扣減一至四名供養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數目的薪俸稅納稅人數目分別如下：

課稅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註1)
	納稅人數目	納稅人數目	納稅人數目
<u>獲扣減供養父母免稅額數目(註2)</u> - 年齡60歲或以上，或有資格根據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			

1 名	306 860	326 770	342 490
2 名	114 710	123 830	131 290
3 名	8 570	9 180	9 650
4 名	<u>1 710</u>	<u>1 910</u>	<u>2 080</u>
總數	<u>431 850</u>	<u>461 690</u>	<u>485 510</u>
- 年齡55至59歲			
1 名	93 780	101 990	104 790
2 名	17 980	20 200	21 230
3 名	430	450	420
4 名	<u>40</u>	<u>50</u>	<u>50</u>
總數	<u>112 230</u>	<u>122 690</u>	<u>126 490</u>
<u>獲扣減供養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數目(註2)</u>			
- 年齡60歲或以上，或有資格根據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			
1 名	15 750	16 360	16 310
2 名	1 670	1 830	1 810
3 名	50	60	60
4 名	<u>2</u>	<u>4</u>	<u>4</u>
總數	<u>17 472</u>	<u>18 254</u>	<u>18 184</u>
- 年齡55至59歲			
1 名	60	80	70
2 名	<u>10</u>	<u>10</u>	<u>10</u>
總數	<u>70</u>	<u>90</u>	<u>80</u>

註1：截至2016年2月29日

註2：如一名納稅人同時獲扣減不同年齡組別的父母免稅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該納稅人會被重覆包括在有關年齡組別的納稅人數目內。

2. 過去3個課稅年度，獲扣減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薪俸稅納稅人數目如下：

課稅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註)
納稅人數目	6 750	7 260	7 590

註：截至2016年2月29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0)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稅務局評稅的工作，請分別按下表列出過去5個課稅年度應評稅利潤的公司數目及評稅總額數據。

公司應評稅利潤(元)	公司數目	佔繳納利得稅公司總數的百份比	該年度利得稅評稅總額(億元)	佔總利得稅評稅總額的百份比
5,000,000 以下				
5,000,001 至10,000,000				
10,000,001 或以上				
總數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過去五個課稅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有應評稅利潤的公司(不包括獨資及合夥業務)的數目及評稅總額如下：

2010-11課稅年度〔主要在2011-12財政年度內評定〕

公司應評稅利潤(元)*	公司數目^	佔繳納利得稅公司總數的百份比	該年度利得稅評稅總額(億元)	佔總利得稅評稅總額的百份比
5,000,000以下	93 740	90.20%	99.36	10.33%
5,000,001至10,000,000	4 260	4.10%	49.48	5.14%
10,000,001或以上	5 930	5.70%	812.99	84.53%
總數	103 930	100%	961.83	100%

2011-12課稅年度〔主要在2012-13財政年度內評定〕

公司應評稅利潤(元)*	公司數目^	佔繳納利得稅公司總數的百份比	該年度利得稅評稅總額(億元)	佔總利得稅評稅總額的百份比
5,000,000以下	98 920	90.16%	95.33	8.87%
5,000,001至10,000,000	4 530	4.13%	52.00	4.84%
10,000,001或以上	6 270	5.71%	927.39	86.29%
總數	109 720	100%	1,074.72	100%

2012-13課稅年度〔主要在2013-14財政年度內評定〕

公司應評稅利潤(元)*	公司數目^	佔繳納利得稅公司總數的百份比	該年度利得稅評稅總額(億元)	佔總利得稅評稅總額的百份比
5,000,000以下	101 620	90.18%	98.79	8.90%
5,000,001至10,000,000	4 550	4.04%	52.16	4.69%
10,000,001或以上	6 510	5.78%	959.54	86.41%
總數	112 680	100%	1,110.49	100%

2013-14課稅年度〔主要在2014-15財政年度內評定〕

公司應評稅利潤(元)*	公司數目^	佔繳納利得稅公司總數的百份比	該年度利得稅評稅總額(億元)	佔總利得稅評稅總額的百份比
5,000,000以下	99 400	89.76%	98.73	8.30%
5,000,001至10,000,000	4 580	4.14%	52.57	4.42%
10,000,001或以上	6 760	6.10%	1,038.58	87.28%
總數	110 740	100%	1,189.88	100%

2014-15課稅年度〔主要在2015-16財政年度內評定；下表只反映截至2016年2月29日已評稅個案的數字，並非整個課稅年度的數字。〕

公司應評稅利潤(元)*	公司數目^	佔繳納利得稅公司總數的百份比	該年度利得稅評稅總額(億元)	佔總利得稅評稅總額的百份比
5,000,000以下	87 730	88.46%	87.92	7.06%
5,000,001至10,000,000	4 580	4.62%	52.39	4.21%
10,000,001或以上	6 860	6.92%	1,104.74	88.73%
總數	99 170	100%	1,245.05	100%

* 指抵銷往年虧損後的應評稅利潤淨額。

^ 視乎每一課稅年度尚餘的評稅個案的結果，公司數目或會有所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7)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物業類型分類(公屋、居屋、私樓、村屋、丁屋等等)，政府每年有徵收物業稅的物業單位數目。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9)

答覆：

由於稅務局並沒有就有徵收物業稅的個案按物業類型作分類統計，所以未能提供物業類型及其數目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7)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A) 請政府按下表，提供過去3年收取從價印花稅的詳情

2013-14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 元或以內			
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3,000,001元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或以上			

2014-15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 元或以內			
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3,000,001元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或以上			

2015-16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 元或以內			
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3,000,001元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或以上			

B) 請按下表提供資料，實施雙倍印花稅後，按第1標準及第2標準徵收從價印花稅的數目：

2013-14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按第1標準稅率表(即雙倍印花稅稅率)徵稅的交易宗數	按第1標準稅率表徵稅的交易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按第2標準稅率表(原有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徵稅的交易宗數	按第2標準稅率表徵稅的交易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2,000,000 元或以內				
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3,000,001元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至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或以上				

2014-15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按第1標準稅率表(即雙倍印花稅稅率)徵稅的交易宗數	按第1標準稅率表徵稅的交易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按第2標準稅率表(原有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徵稅的交易宗數	按第2標準稅率表徵稅的交易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2,000,000 元或以內				
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3,000,001元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或以上				

2015-16				
物業售價或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	按第1標準稅率表(即雙倍印花稅稅率)徵稅的交易宗數	按第1標準稅率表徵稅的交易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按第2標準稅率表(原有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徵稅的交易宗數	按第2標準稅率表徵稅的交易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2,000,000 元或以內				
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3,000,001元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或以上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A) 過去3年收取從價印花稅的詳情如下：

2013-14			
物業售價或價值	宗數 (註1)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2)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售價的平均百分比(註3)
2,000,000 元或以內	27 708	100	未能提供
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12 508	35,414	1.37%
3,000,001元至 4,000,000 元	12 175	75,818	2.16%
4,0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14 016	141,027	2.90%
6,000,001 元至 20,000,000 元	14 279	359,695	3.70%
20,000,001 元或以上	2 641	2,408,667	4.24%

2014-15			
物業售價或價值	宗數 (註1)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2)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售價的平均百分比(註3)
2,000,000 元或以內	32 107	7,269	未能提供
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13 472	48,658	1.86%

3,000,001元 至 4,000,000 元	16 414	92,045	2.61%
4,000,001 元 至 6,000,000 元	20 717	174,275	3.52%
6,000,001 元 至 20,000,000 元	25 351	452,317	4.83%
20,000,001 元 或 以上	3 926	3,633,311	6.74%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29日)			
物業售價或價值	宗數 (註1)	平均從價印花 稅額 (元) (註2)	從價印花稅 佔物業售價 的平均百分 比(註3)
2,000,000 元 或 以 內	24 767	10,132	未能提供
2,000,001 元 至 3,000,000 元	6 909	53,938	2.07%
3,000,001元 至 4,000,000 元	8 946	104,257	2.91%
4,000,001 元 至 6,000,000 元	13 989	189,762	3.81%
6,000,001 元 至 20,000,000 元	17 469	497,841	5.33%
20,000,001 元 或 以上	2 657	3,946,908	7.05%

註1：宗數是以每份加蓋印花文書計算。

註2：以上分析是根據文書的註明代價或由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物業市值(當文書無註明物業代價)，於首次加蓋印花時所收取的從價印花稅款額計算，並不包括其後作出的調整，例如繳交補加印花稅(當註明代價低於物業的市值)，或因取消物業交易而獲退回印花稅款，以及因轉換住宅物業或購買物業作為重建而退還部分印花稅等。

註3：有關數據包括為無註明代價的送贈契繳交的印花稅款(見註2)。此外，如物業市值屬2,000,000元或以內，差餉物業估價署未有向稅務局提供確實估值的數字。因此，稅務局未能提供2,000,000元或以內範圍的平均百分比。

B) 《2014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修訂條例」)於2014年7月25日在憲報刊登。在2013年2月23日至2014年7月24日期間(「過渡期」)簽立並申請加蓋印花的物業交易文書，均先按照原法例內舊有的稅率來處理。因此，印花稅署沒有紀錄顯示該等文書是以第1標準稅率還是第2標準稅率徵稅。其後，印花稅署在該修訂條例刊憲後，才就所有於過渡期簽立而須按第1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的文書追收附加印花稅，以及處理申請以第2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的個案。基於有關的過渡安排以及電腦系統的限制，印花稅署未能就過渡期間的物業交易根據每個稅階提供問題所述的分項資料。

至於在過渡期之後簽立的住宅和非住宅物業轉讓文書，按第1標準和第2標準徵收從價印花稅的數目和平均從價印花稅額載列如下：

2014-15 (由2014年7月25日至2015年3月31日)				
物業售價或價值	按第1標準稅率表（即雙倍印花稅稅率）徵稅的交易		按第2標準稅率表（原有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徵稅的交易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2)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1)(註2)
2,000,000 元 或以內	13 908	13,099	4 010	119
2,000,001 元 至 3,000,000 元	3 291	78,972	3 873	37,561
3,000,001 元 至 4,000,000 元	3 034	159,236	6 784	77,783
4,000,001 元 至 6,000,000 元	3 759	321,601	9 289	144,562
6,000,001 元 至 20,000,000 元	6 581	754,546	9 593	329,520
20,000,001 元 或以上	1 481	4,771,650	859	1,699,706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29日)				
物業售價或價值	按第1標準稅率表（即雙倍印花稅稅率）徵稅的交易		按第2標準稅率表（原有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徵稅的交易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2)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1)(註2)
2,000,000 元 或以內	17 233	14,464	7 534	221
2,000,001 元 至 3,000,000 元	2 985	76,041	3 924	37,125
3,000,001 元 至 4,000,000 元	2 911	156,285	6 035	79,162
4,000,001 元 至	4 177	293,859	9 812	145,448

6,000,000 元				
6,000,001 元 至 20,000,000 元	7 291	725,082	10 178	335,058
20,000,001 元 或 以上	1 551	5,386,890	1 106	1,927,548

註1：上述交易包括一些以一份文書同時購入住宅及非住宅物業的個案，該文書住宅部分按第2標準稅率徵稅，而非住宅部份則按第1標準稅率徵稅。這類個案被歸類為「按第2標準稅率表徵稅」的交易，以編纂上述資料。

註2：以上分析是根據文書的註明代價或由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物業市值(當文書無註明物業代價)，於首次加蓋印花時所收取的從價印花稅款額計算，並不包括其後作出的調整，例如繳交補加印花稅(當註明代價低於物業的市值)，或因取消物業交易而獲退回印花稅款，以及因轉換住宅物業或購買物業作為重建而退還部分印花稅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8)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收取稅款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

A) 至今仍未能成功完成追稅行動的個案數目；未能完成的主要原因是甚麼；

B) 請按下表，列出2014-15及2015-16兩個年度追稅個案的資料：

個案涉及稅款	個案宗數				
	薪俸稅	利得稅	物業稅	個人入息課稅	印花稅
100元以下					
100 - 500元					
501 - 1,000元					
1,001 - 5,000元					
5,001 - 10,000元					
10,001 - 50,000元					
50,001 - 100,000元					
100,001 - 500,000元					
500,001 - 1,000,000元					
1,000,001 - 5,000,000元					
5,000,000元以上					

C) 負責處理追稅行動的人手編制詳情，包括職級(列明薪級點)、數目、涉及個人薪酬開支總額；

D) 追稅行動的流程；一般而言，薪俸稅、利得稅等不同評稅類別，每宗個案需要多長時間完成。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A) 納稅人如欠交稅款，稅務局採取的追稅行動包括向納稅人徵收附加費、向第三者(例如僱主及銀行)發出追討欠稅通知書及向法院提出訴訟等。在2015-16年度，完成追稅的個案預計達255 000個。

截至2016年2月29日，逾期未繳的稅單共有141 138張。個別因財政困難未能準時交稅的人士，可能會向稅務局申請並獲准分期繳稅。其他個案的追稅工作仍在進行，如涉及法律程序的個案，往往需時進行，有關個案未必能在短時間內完成。稅務局會繼續採取適當行動，追討欠稅，保障政府稅收。

(B) 稅務局在2014-15及2015-16年度就各類稅種發出附加費通知書的統計數字如下：

種類	5% 附加費			10% 附加費		
	牽涉稅單數目	附加費金額(百萬元)	涉及稅款(百萬元)	牽涉稅單數目	附加費金額(百萬元)	涉及稅款(百萬元)
2014-15財政年度						
利得稅	16 600	78.57	1,572	3 800	66.39	632
薪俸稅	193 400	138.05	2,761	10 600	34.42	328
物業稅	19 000	16.32	326	2 100	4.72	45
個人入息課稅	14 200	6.56	131	800	2.53	24
總數	243 200	239.50	4,790	17 300	108.06	1,029
2015-16財政年度*						
利得稅	15 100	87.80	1,756	4 100	60.60	577
薪俸稅	189 200	138.05	2,761	12 300	40.99	390
物業稅	18 000	17.12	342	2 400	6.36	61
個人入息課稅	13 000	5.77	116	900	3.17	30
總數	235 300	248.74	4,975	19 700	111.12	1,058

* 截至2016年2月29日

至於印花稅方面，在2014-15及2015-16(截至2016年2月29日)財政年度，分別有13 944宗及12 313宗逾期加蓋印花的個案，涉及的逾期罰款分別為3,800萬元及2,800萬元。

稅務局並沒有就欠稅個案按其欠款金額分類備存相關的分項數字。

- (C) 追討欠稅組是由一位助理局長主管，其編制為221人，包括32位評稅主任職系人員、141位稅務主任職系人員、46位文書職系人員和2位共通職系人員。該組別在2015-16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撥款為1億2,340萬元。
- (D) 追稅工作所需時間，十分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難以一概而論，稅務局並沒有作出統計。至於追稅行動的流程，正如上文(A)部份的回覆所述，一般而言，追稅行動的流程包括向納稅人徵收附加費、發出警告信，從僱主或其他人士扣取欠稅、向法院提出訴訟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8)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及「香港亦須落實二十國集團應對「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的方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2016-17年度當局在該項工作的預算開支為何；
- (b) 負責該項工作的官員人數和級別；
- (c) 該等官員的具體工作計劃；及
- (d) 2016-17年度該項工作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9)

答覆：

2015年11月，二十國集團通過一套應對「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的方案。有關方案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提出，涵蓋十五個範疇，旨在確保跨國企業就其利潤承擔應繳稅款，避免稅務管轄區之間就企業利潤出現「雙重不徵稅」的漏洞。當局正就方案當中的建議進行研究，釐定工作優次，並會在適當時間就落實有關建議的策略徵詢業界意見，隨後進行所需的修改法例工作。

稅務局方面的籌備工作，主要由該局一位副局長統籌，並帶領部門內的稅收協定組開展有關工作。現階段，這些準備工作屬於有關人員日常工作的一部份，因此未能提供專責此項工作的人員數目/職級或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

落實二十國集團應對「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的方案，預計會帶給稅務局額外的工作。稅務局會密切留意情況，以及人手方面的需求。為應付國際

稅務合作各方面與日俱增工作（包括有關落實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應對「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方案，以及與貿易夥伴就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進行磋商等工作），稅務局在2016-17年度將會增設7個非首長級職位（當中2個屬為期五年的編外職位），以加強有關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1)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鄧炳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就今年財政預算案寬免差餉事宜告知本會，2016-2017年度，寬免差餉涉及的運作開支、人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就2016-17財政年度的寬免差餉措施，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將以現有資源承擔所涉及的運作開支，當中主要包括用以印製夾附於差餉繳費通知書以解釋寬免安排的單張，預計開支約為46萬元。此外，估價署並沒有調動人手專責處理寬免差餉的工作。因此，估價署沒有這方面所涉及的人手及薪酬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1)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鄧炳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今年的寬免差餉措施，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獲寬免差餉的個案數目為何？涉及私人住宅的個案數目及所涉及的差餉金額為何？商業物業的個案數目及所涉及的差餉金額為何？

(2) 以表列出可獲最多差餉寬免金額的首一百間機構涉及及的差餉寬免金額。

(3) 可獲差餉寬免上限金額的私人住宅及商業物業個案數目及所涉及的差餉金額分別為何？

(4) 在獲寬免的個案數目中，涉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華懋集團、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恆隆集團有限公司、會德豐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的子公司、附屬公司、控股公司的個案數目及所涉及的差餉金額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4）

答覆：

以上問題跟開支總目162沒有關係。

- (1) 2016-17財政年度，約有317萬個物業單位獲差餉寬免，其中約176萬個為私人住宅物業單位，所涉及的寬免金額約為67億元；而非住宅物業單位則約有41萬個，寬免金額約為14億元。
- (2) 2016-17財政年度，預計可獲得最多差餉寬免額的首一百個差餉繳納人(除提供資助房屋的機構外)，涉及的差餉寬免金額約為2.5億元，包括：

差餉繳納人	差餉寬免額 (百萬元)
一至五十	203.0
五十一至一百	43.5
總額	246.5

- (3) 2016-17財政年度可獲差餉寬免上限金額的私人住宅物業單位約有138萬個，所涉及的寬免金額約為55億元；而非住宅物業單位則約有29萬個，寬免金額約為12億元。
- (4) 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在沒有取得差餉繳納人的同意下，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不能透露有關差餉繳納人的身分資料。此外，估價署沒有備存有關子公司、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的記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6)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鄧炳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就有寬免差餉的財政預算中，預計可獲得最多差餉寬免額的首1-10, 11-50, 51-100位差餉繳納人的資料(包括各項差餉繳納人的寬免總額及所持有應課差餉物業總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8)

答覆：

差餉物業估價署沒有備存2013-14及之前年度獲得最高差餉寬免額的首100位差餉繳納人的有關資料。2014-15及2015-16年度的相關資料開列如下 -

差餉繳納人 (除提供資助房屋的機構 外)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差餉寬免額 (百萬元)	應課差餉物業數 目	差餉寬免額 (百萬元)	應課差餉物業數 目
1-10	86.4	40 946	126.9	40 333
11 - 100 *	85.4	37 787	124.5	36 637
總額	171.8	78 733	251.4	76 970

*就第11 - 100 位差餉繳納人，沒有備存有關應課差餉物業的分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2)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3) 提供估價及物業資料服務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鄧炳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遺產稅於2006年2月11日取消，差餉物業估價署為釐訂遺產稅而提供估價的個案，於2015-16年修訂預算為600，至於2016-17年度的預算同樣為600。請問原因為何？

署方估計何時才能完成所有個案？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就著在該日或之後去世人士的遺產，申領有關遺產的人士均不需繳付遺產稅。然而，由於申領遺產並沒有法定時限，稅務局遺產稅署每年仍收到申領在2006年2月11日之前去世人士遺產的新個案；而該等新個案往往涉及在香港的不動產物業，故差餉物業估價署須繼續為這些物業進行估值。差餉物業估價署需提供的估值個案預算數字，是根據現有未完成個案及預計從遺產稅署承接的新個案而作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1)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鄧炳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為新建樓宇編配門牌工作，在過去三個年度中共有多少個案未能在目標時間內編配門牌，以及超出目標時間的原因為何？而基於什麼原因，市區與鄉郊在編配門牌上定有不同的目標達成率，以及有否計劃劃一兩者的達標率？

提問人： 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8)

答覆：

就市區而言，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的目標是在收到落成文件1個月內，為95%的新建樓宇完成編配門牌工作。至於鄉郊地區，有關目標則定為90%。

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估價署合共為三千多個個案編配門牌。除了一宗個案因有關樓宇及其商舖臨向四條街道而需時處理外，其餘均悉數在目標時間內完成編配。

編配新界鄉村屋宇的門牌號數，主要是依據物業所在的既定地名或村名而訂定。若有關物業所屬地點不清晰，估價署往往需時諮詢相關政府部門，以確定物業所在地的正確名稱，從而編訂該物業的門牌號數。此外，個別村落在地理上的發展沒有固定規則，屋宇並非順序排列。因此，編配工作較一般市區的個案繁複，並且處理需時。估價署會按實際情況，不時檢視工作目標以提升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0)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鄧炳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以下差餉物業估價署職位在2016-17年度預算的人數、全年薪酬、房屋津貼、外訪開支、酬酢開支等津貼：

- 署長
- 副署長
- 助理署長
- 內務秘書
- 副內務秘書
- 助理部門秘書
- 助理內務秘書
- 機密助理員
- 高級文書主任
- 文書主任
- 署理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
- 署理高級物業估價測量師
- 高級物業估價測量師
- 物業估價測量師
- 首席物業估價主任
- 高級技術員(製圖)
- 系統經理
-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 助理職員培訓主任
- 職員培訓主任

- 高級統計主任
- 統計主任
- 技術秘書
- 助理技術秘書
- 高級庫務會計師
- 庫務會計師
- 文員主管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37）

答覆：

在2016-17年度，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預算上述職位數目表列如下：

職位	數目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1
差餉物業估價署副署長	1
差餉物業估價署助理署長	4
內務秘書	1
副內務秘書	1
助理部門秘書	估價署並無此職位
助理內務秘書	3
機密助理員	1
高級文書主任	16
文書主任	37
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	8
高級物業估價測量師	23
物業估價測量師	59
首席物業估價主任	15
高級技術員(製圖)	2
系統經理	3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2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4
助理職員培訓主任 (由物業估價測量師擔任)	2 (此數字已包含在以上物業估價測量師一列)
職員培訓主任 (由高級物業估價測量師擔任)	1 (此數字已包含在以上高級物業估價測量師一列)
高級統計主任	2
一級統計主任	3
二級統計主任	3

技術秘書 (由高級物業估價測量師擔任)	4 (此數字已包含在以上高級物業估價測量師一列)
助理技術秘書 (由物業估價測量師擔任)	5 (此數字已包含在以上物業估價測量師一列)
助理技術秘書 (由首席物業估價主任擔任)	1 (此數字已包含在以上首席物業估價主任一列)
高級庫務會計師	1
庫務會計師	估價署並無此職位
文員主管 (由文書主任擔任的部份)	5 (此數字已包含在以上文書主任一列)
文員主管 (由助理文書主任擔任的部份)	3
其它職位	665
合計	868

在2016-17年度，估價署預算全年個人薪酬開支約為4億元，外訪開支為100,000元，酬酢開支則為2,500元。另外，由於總目162項下撥款並不包括估價署人員的房屋津貼，估價署並無這方面的預算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自訂車牌計劃在過去5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個自訂車牌獲成功拍賣？平均拍賣價分別是多少？其中以底價經拍賣分配的車牌號碼數目分別是多少？每年最高的拍賣價是多少？請分別列出。
2. 該計劃去年度及是年度涉及的金額及人手資源分別是多少？計劃推出以來，為庫房每年帶來多少收益？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

答覆：

- (1) 過去五年(即2011至2015年)，按年經拍賣分配的號碼數目、以底價經拍賣分配的號碼數目、號碼的平均拍賣價，以及號碼的最高拍賣價表列如下：

年份	經拍賣分配的號碼數目 (個)	以底價經拍賣分配的號碼數目 (個)	號碼的平均拍賣價 (元)	號碼的最高拍賣價 (萬元)
2011	2 665	1 871	11,111	80
2012	2 877	2 065	10,857	125
2013	2 086	1 567	10,591	44
2014	2 728	2 061	10,747	152
2015	2 758	2 011	11,760	55

(2) 由於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與傳統車輛登記號碼申請和拍賣的工作由同一組人員處理，我們只能提供有關組別全組的資料。現時該組別的人事編制為10人，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涉及的全年薪酬開支分別約為407萬元及425萬元。

過去五年，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每年為政府帶來的收益表列如下：

年份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益(萬元)	2,961.0	3,123.6	2,209.2	2,931.8	3,243.5

*為確保及時及適切地回應問題，我們只會提供五年的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70)

總目： (188) 庫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中央會計、收款及付款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蕭文達)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以下庫務署職位在未來一年度預算的人數、全年薪酬、房屋津貼、外訪開支、酬酢開支等津貼：

- 署長
- 副署長
- 助理署長
- 高級私人秘書
- 一級私人秘書
- 二級私人秘書
- 高級庫務會計師
- 庫務會計師
- 一級會計主任
- 二級會計主任
- 高級文書主任
- 文書主任
- 高級會計主任
- 會計主任
- 一級物料供應員
- 二級物料供應員
- 總庫務會計師
- 高級系統經理
- 助理會計經理
- 系統經理
- 合約項目經理
- 一級系統分析

- 程序編製主任
- 合約系統分析員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27）

答覆：

2016-17 年度庫務署總目 188 預算編制職位表列如下 -

職位	編制人數
庫務署署長	1
庫務署副署長	1
庫務署助理署長	5
總庫務會計師	3
高級庫務會計師	12
庫務會計師	21
高級會計主任	10
一級會計主任	28
二級會計主任	31
總行政主任	1
高級行政主任	1
一級行政主任	2
二級行政主任	1
高級私人秘書	1
一級私人秘書	5
二級私人秘書	3
機密檔案室助理	2
高級文書主任	27
文書主任	64
助理文書主任	148
文書助理	54
辦公室助理員	5
一級物料供應員	1
二級物料供應員	1
助理物料供應員	1
高級系統經理	3
系統經理	4
一級系統分析 / 程序編製主任	13
二級系統分析 / 程序編製主任	4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1
高級電腦操作員	6
一級電腦操作員	9
二級電腦操作員	14

電腦資料處理員	6
汽車司機	1
產業看管員	1
二級工人	5

庫務署在 2016-17 年度所需的個人薪酬開支預算約為 2.09 億元，外訪開支和酬酢開支分別為 5 萬元和 1 萬元。

由於庫務署總目 188 不包括房屋津貼的開支，本署未能在此提供庫務署職位人員在 2016-17 年度的房屋津貼預算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9)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分目789額外承擔項下的撥款23,653,000,000元，請告知支援醫療改革、成立創科創投基金、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注資，以及預算案演辭公布的一次性開支建議的各項撥款預算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8)

答覆：

在分目789額外承擔項下的約237億元撥款，是為目前尚在計劃當中的措施預留撥款，以及用以應付預算內其他總目及分目在年內可能出現一些不能減省但又超越了有關總目及分目撥款額的非經常開支。年內不時會有可記入其他開支總目的額外撥款須經財委會審批，一般會自這個分目扣減／提取同等數額的款項。

分目下主要的開支包括為承擔尚在計劃當中的措施預留的款額，當中包括醫療改革支援措施（100億元）、成立創科創投基金（20億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注資（10億元）及財政預算案公布的措施，如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津貼（28億元）等，這些項目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5)

總目：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今年撥款38億至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理由是用以維持基金結餘不少於預算年度內的預算退休金開支。查去年度退休金預算項下的全年支出為2.97億元，而同年由本項撥往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金額為1億元，今年增幅驚人，請問一次過撥款38億入該基金的理由何在？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成立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目的，是提供一筆儲備金，讓政府萬一未能自一般收入帳目支付公務員退休金時，可用以支付有關款項。

在分目991給予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款項項下的撥款，是用以維持基金結餘不少於預算年度內的預算退休金開支。

2016-17年度的預算撥款增幅，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應合資格領取退休金的預計人數，於2016-17年度增加預算退休金開支，較2015-16原來預算增加30多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8)

總目：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2016／17年預算，將計劃由一般收入帳戶轉撥\$448.640億元，比2015－16修訂預算大幅增加1 310.8%，當中轉撥250億元往基本工程儲備基金、90億元往資本投資基金和50億元往創新及科技基金，以及增撥37億元往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請告知：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基於什麼準則決定會否轉撥至各基金，及如何釐定轉撥金額？

(b) 為何於2016／17年度大幅提高轉撥金額予各基金？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a) 我們根據每個基金的承擔額及預測現金流量去釐定轉撥往各基金的金額。

(b) 在分目984給予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款項項下的撥款250億元，是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預留足夠資金，以支付2016-17年度工務計劃、土地徵用、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和電腦化計劃的預算開支。

在分目987給予資本投資基金的款項項下的撥款90億元，是為資本投資基金為法定團體及其他機構提供資金，以進行主要基建工程及其他基本工程項目。

在分目992給予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款項項下的撥款50億元，旨在令創新及科技基金為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提供持續及全面的支援。

在分目991給予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款項項下的撥款38億元，是用以維持基金結餘不少於預算年度內的預算退休金開支。成立該基金的目的是提供一筆儲備金，讓政府萬一未能自一般收入帳目支付公務員退休金時，可用以支付有關款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9)

總目：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分目： (984) 給予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款項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綜合摘要第13頁，基本工程儲備基金2016－17年預算開支(845.546億)減去收入(692.202億)會錄得超過153.4億元赤字，開支超過收入，請問預算開支增加的原因？去年度亦出現赤字161.1億元。連續兩年出現赤字，原因何在？

去年赤字由基金結餘抵消，但是今年度總目184下的2016／17預算，將250億元轉撥予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請問該250億元的預算用途確實為何？為何不能由基金結餘中抵消？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4)

答覆：

2016-17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預算開支為845億元，較2015-16年度修訂預算開支的781億元為高。由於多項大型工程正處建築高峰期，近年基本工程開支會維持在高水平；而2015-16年度及2016-17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預算開支均超過預算收入，因此預期基金連續兩年出現赤字。

在分目984給予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款項項下的撥款250億元，是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預留額外資金，以支付2016-17年度工務計劃、土地徵用、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和電腦化計劃的預算開支。由於2016-17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預算開支不能完全從現有基金結餘中抵消，所以需由一般收入帳目轉撥款項予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2)

總目：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分目： (987) 給予資本投資基金的款項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分目987 給予資本投資基金的款項項下的撥款90億元，是為法定團體及其他機構提供資金，以進行主要基建工程及其他基本工程項目。今年度預算開支為111.5億元，相比去年度的開支2.75億元，增加3,956%。增幅驚人，請告知原因。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資本投資基金在2016-17年度的預算總支出為111.56億元，當中包括預計香港科技園公司及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將分別提取12.2億元及4.42億元貸款，以進行科學園第三期的建造工程及香港迪士尼樂園新酒店發展計劃，有關的貸款安排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此外，政府在2016-17年度預留了94.76億元，作為向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注資，以進行科學園第一階段的擴建計劃及於將軍澳工業邨進行兩個試驗項目。政府將就上述的財務安排，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在下表列出自2010-11財政年度起每個年度的政府開支總額：

	a) 政府開支 總額及(佔 本地生產 總值的百 分比)	b) 經常開支 及(佔政府 開支的百 分比)	c) 實際通脹 成本及(佔 政府開支 的百分比)	d) 公務員和 主要官員 的薪酬及 (佔政府開 支的百分 比)	e) 除(d)項以 外的其他 行政開支 及(佔政府 開支的百 分比)	f) 扣除(c)、 (d)及(e)項 後的經常 開支及(佔 政府開支 的百分比)	g) 扣除(c)、 (d)及(e)項 後的經常 開支及(佔 本地生產 總值的百 分比)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自2011-12年度至2016-17年度，就有關政府經常開支的資料，請參閱2016-17年度預算(卷一)第19頁，有關連結如下：

http://www.budget.gov.hk/2016/chi/pdf/sum_p_c.pdf

政府開支的資料詳載於政府帳目，每個財政年度的政府帳目均會提交立法會省覽。自2010-11年度至2014-15年度的政府帳目，載列於以下連結：

http://www.treasury.gov.hk/cinternet/charch_annu_statend15.html#p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115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34段起提到，政府推出各項短期紓緩措施。請按下表提供由2013-14 至2016-17年度一次性紓困/短期紓緩措施的資料。

年度	一次性紓困／ 短期紓緩措施 或項目	受惠人數／戶 數	估算金額(元)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一次性紓緩措施涉及的金額，跟開支總目 147 沒有直接關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2016-2017年度：

(一) 此綱領的運作開支為何？

(二) 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三) 局長辦公室預算的酬酢開支為何？

(四) 局長辦公室預算的官式訪問、考察等活動的開支為何？

(五) 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在2015-16年度的休假日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辦公室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運作開支為 1,410萬元。

(二) 我們在2016-17年度為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358萬元、268萬元及125萬元。

(三) 們在2016-17年度為局長辦公室預留作酬酢開支的撥款為13萬元。

(四) 在2016-17年度為局長辦公室預留作官式訪問、考察等活動開支的撥款為110萬元。

(五) 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按照聘任合約規定享有每年22天或按比例計算的有薪年假。他們均根據相關規定放取有關例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可否以下表方式列出在過去3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委託顧問公司或調查機構進行各項研究的細節以及研究預算？

研究時間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範疇	研究機構	人手	開支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4)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在過去3年並沒有委託顧問公司或調查機構進行任何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未來基金於今年成立。請交待現時基金的最新財政狀況及投資組合報表情況為何？請詳列其在外匯基金投資賬目中的細項。

2. 當中的管理預計今年會涉及多少金額及人手資源？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

答覆：

1. 政府在2016年1月1日，透過行政途徑，以名義儲蓄帳目方式在財政儲備內設立「未來基金」，並以2,197億元的土地基金結餘作為首筆資金。「未來基金」仍是財政儲備的一部分，它會繼續存放在外匯基金，初步為期十年，以期透過長線投資，為財政儲備爭取更高回報。政府可定期向「未來基金」作恆常注資，而財政司司長已決定稍後注入2015-16年度實際財政盈餘的三分之一。

「未來基金」約一半款項會在約三年時間內，分階段逐步投放在外匯基金的「長期增長組合」。該「長期增長組合」包括私募股權及香港境外的物業投資。其餘款項則會投放在外匯基金「投資組合」或其他資產投資。

2. 就「未來基金」涉及的開支和人手，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現有資源調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年度預算案取消合資格公屋租戶免租紓困措施的理據何在？
2. 過去三年，受惠於公屋租戶免租措施的家庭數目，以及所動用的財政資源？
3. 會否考慮因應下年度的經濟不穩情況，恢復給予公屋租戶免租的紓困措施？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3)

答覆：

在制訂一次性紓緩措施時，政府會考慮各相關因素，包括當前的宏觀情況、政府的財政能力、提振短期經濟的需要，以及現有和新增協助基層市民的經常性措施。就政府經常開支而言，2016-17年度的預算比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百分之6.7，即220億元。當中惠及基層的教育、社會福利和醫療服務的經常開支，佔政府經常開支六成。

過去三年(即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分別提出不同措施，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合資格租戶繳付租金。受惠於這些措施的租戶數目和涉及的開支如下：

年度	房委會及房協的受惠租戶數目	涉及總開支
2013-14	共約75萬個租戶	共約21.46億元
2014-15	共約76萬個租戶	共約10.62億元
2015-16	共約74萬個租戶	共約11.46億元*

*數字為修訂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1.截至2016年2月為止，政府投放於未來基金的資金共有多少？
- 2.截至2016年2月，未來基金投資收益有多少？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1)

答覆：

1. 於2016年1月1日，政府透過行政途徑，以名義儲蓄帳目的方式在財政儲備內設立「未來基金」，並以2,197億元的土地基金結餘作為首筆資金。「未來基金」仍是財政儲備的一部分，它會繼續存放在外匯基金，初步為期十年，以求透過長線投資，為財政儲備爭取更高回報。政府可定期向「未來基金」作恆常注資，而財政司司長已決定稍後注入2015-16年度實際財政盈餘的三分之一。
2. 為配合長遠投資目標，「未來基金」在存放期內的投資回報會悉數保留在外匯基金內，作再投資之用。存放期完結後，「未來基金」存放在外匯基金所產生的投資收入須支付予政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下，庫務科的工作包括打擊逃稅行為，並盡量減少避稅的機會，請告知本委員會逃稅問題有沒有上升趨勢，當局在2015-16年打擊逃稅的工作成效如何，並以分類和列表形式提供去年調查和檢舉逃稅行為的情況，而在2016-17年有沒有工作指標，會否增加撥款及人手去執行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

答覆：

庫務科透過稅務局執行打擊逃稅行為，防止稅收流失。根據我們現有的資料，逃稅問題並無明顯上升趨勢。

在2015-16財政年度，稅務局預計會完成的實地審核及調查的個案數目及相關的評定補繳稅款及罰款如下：

	2015-16 (修訂預算)
完成個案宗數	1 800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2,500

在2016-17財政年度，稅務局計劃完成的個案和牽涉補繳稅款及罰款與2015-16財政年度相若。所需人手與2015-16財政年度相同，撥款則較2015-16財政年度修訂預算增加1.0%至2.26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第123段提及「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須動用大量資源落實十年「公營房屋建設計劃」，預計其現金和投資結餘會在二零二零年三月底降至一百六十億元。我已將二零一五年的四百五十億元投資收益撥入房屋儲備金，連同二零一四年的撥備，以及累積投資收益，房屋儲備金現時結餘為七百四十億元。待政府和房委會就政府財政支援的安排達成共識後，我們會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動用房屋儲備金，支持長遠公營房屋發展」，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當局已是第二年向房屋儲備金注資，如此做法有何理據；是否該年度庫房有超出預計的盈餘，就向房屋儲備金注資；注資多少有何準則；有否為房屋儲備金的結餘訂立目標？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以上問題跟開支總目147沒有直接關係。

政府早前已就第二年向「房屋儲備金」注資作出新聞公佈，詳盡請參考以下連結：

http://www.fstb.gov.hk/tb/tc/docs/pr20151218a_c.pdf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050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53段提及「香港近年財政相對穩健，政府錄得多年盈餘，預計財政儲備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底達八千六百億元，相等於二十四個月的政府開支」，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現屆政府對財政儲備水平是否足夠有何準則；當局會否就財政儲備的合理水平進行檢討和研究；當局會否考慮訂立儲備上限，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以上提問跟總目 147 的開支預算沒有直接關係。

每年在制訂預算案時，財政司司長都會檢視收入、開支及財政儲備的水平，求取適當的平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第144段提及「我在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實施為期三年的控制開支措施，要求各政策局重組和省掉不合時宜的工序、重訂優次，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目標是在三個年度內節省百分之二的經營開支，將騰出的資源重新分配，全數回饋各政策局，推行新服務。」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工作的詳情和最新進展為何；削支措施涉及哪個政策局和部門；當局如何確保省下資源可回饋該被削支的政策局和部門？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以上問題跟總目 147 開支沒有直接關係。

因應人口老化、勞動力減少和經濟增長放緩，政府必須控制開支增長的步伐以確保財政的可持續性。

「0-1-1」計劃是財政規劃的工具，目的是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透過重整工序及重訂工作的緩急優次，更有效地為資源增值，以騰出更多資源作內部重新分配，以改善現有服務及推展新的公共服務。計劃具體措施包括由 2015-16 年度起，暫停向各政策局的開支封套提供主要用作應付物價調整的一筆過金額，及在 2016-17 至 2017-18 兩個年度內，每年從各政策局的開支封套扣減 1%經營開支。由 2015-16 年起暫停提供一筆過金額涉及每年約 12 至 14 億元，而由 2016-17 每年從開支封套扣減 1%經營開支則為每

年約 15 億元。當「0-1-1」計劃在 2017-18 年完成後，預計合共會節省超過 60 億元，以作重新分配之用，即約為 2014-15 年度 3,250 億元經營開支預算的 2%。

各政策局會重整工序及重訂工作的緩急優次，以節省並騰出其轄下政策局及部門的資源，開展新服務。

2016-17 年度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較 2015-1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7%，足見政府已將透過「0-1-1」計劃騰出的資源重新分配，讓各政策局及部門推展新增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第148段提及「近期建造工程費用波動，工程的投標價格不時高出預期。為避免回標價格太高而須申請額外撥款，我們已敦促部門就爭議性較小的項目，包括學校、醫院等民生項目，先進行招標工作，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便提供更準確的工程預算」，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財務委員會建議採用「先招標後申請撥款」的做法理據為何；有否評估和參考過去相同做法對工程價格的影響為何；是否能達到避免工程超支的目的？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1)

答覆：

若有關政策局和部門能在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的撥款申請中反映回標價格，將有助財委會掌握更確切的工程造價，減低因回標價格高出預期引致工程超支的風險和幅度。此外，「先招標後申請撥款」的安排可以盡量縮短施工前的籌備時間，讓政府可待財委會撥款後，盡快批准相關合約，開展有利推動本港發展、改善市民生活質素的工程計劃。我們曾透過FCRI(2007-08)2號文件，以及PWSCI(2001-02)37號文件，向立法會介紹有關「先招標後申請撥款」的安排。

政府一向尊重財委會審批撥款的決定。在取得財委會的撥款前，政府不會批出合約。而且，競投者亦清晰知道政府不負責其為競投準備工作所涉的成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7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第34段提及「寬減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二萬元，全港一百九十六萬名納稅人受惠。政府收入減少一百七十億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寬減涉及的運作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4)

答覆：

有關的寬減措施會由稅務局現有人手並通過內部資源調配予以落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180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3) 服務部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庫務科將會繼續統籌小規模建築工程的資源分配工作，以確保妥為審核有關工程項目和就項目訂定優先次序。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小規模建築工程的總數量和總預算開支；及

(2) 訂定優先次序的準則？

提問人： 田北俊 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2)

答覆：

小規模建築工程涉及的開支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在2016-17年度有預期開支的小規模建築工程項目約有1 840個，包括繼續進行已經開展的工程項目和在2016-17年度建議開展的新項目，預算開支約為7.39億元。

各有關批核人員在審批小規模建築工程撥款申請時，會根據工程的逼切性而訂定優先次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詞第138及158段表示，政府會為改善有需要長者的退休保障預留500億元、為設立房屋儲備金撥備450億元，以及為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撥備2000億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上述撥備是否獨立於政府帳目以外，以及其收支和資產淨值會否列入政府每年的帳目及財政儲備；如否，原因為何；
- 2) 上述撥備的財政狀況會否受非所屬政府部門監察，例如由審計署定期進行審計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3) 有何措施確保上述撥備達到成立時所訂的成效目標？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有關為改善有需要長者的退休保障及為十年醫院發展計劃而預留的兩筆撥款，屬政府帳目一部分。房屋儲備金是政府可收但未收的投資收益，這筆款項暫時未納入政府帳目內。

當政府需要具體動用上述的撥備或提取款項時，會按既定程序，把有關撥款建議(包括監察措施)呈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有關過去五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官員及其轄下各部門人員的外訪工作，請按年列出每項外訪工作，並根據下表列出有關外訪工作的地點、目的、人數，以及開支的詳情；

年度	外訪工作項目及地點	外訪目的	參與官員人數	所涉開支

2. 就上述外訪，請根據下表按年列出每項外訪的總碳足跡（包括飛行碳足跡以及在當地市內使用交通工具的碳足跡）的數據。請提供碳足跡估計方法；

年度	外訪工作項目	總碳足跡	飛行碳足跡	市內使用的交通工具碳足跡

3. 當局有否就上述外訪所製造的碳排放以公務、局長或官員私人開支購買碳補償？如有，請根據下表按年列出過去五年有關碳補償的數據。

年度	外訪工作項目	碳補償所抵消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碳補償的途徑	所涉開支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27)

答覆：

1. 過去五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官員及其轄下各部門外訪資料如下：

年度	外訪目的	地點	參與官員人次	所涉開支(元)
2011-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參加研討會/論壇、與相關財金官員及商界領導會面，推廣香港作為中國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討論兩地金融會計合作事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部門：參與與業務相關的會議、論壇及研討會；與業務相關機構官員會面交流意見和了解業界的最新發展；就部門業務的政策、條例及其他相關議題進行國際性會面及交流；及出席業界商品交易會。	中國內地、台灣、澳門、日本、韓國、印度、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柬埔寨、尼泊爾、斯里蘭卡、越南、沙地阿拉伯、巴基斯坦、哈薩克斯坦、澳洲、新西蘭、美國、加拿大、巴貝多、阿根廷、墨西哥、巴西、阿根廷、秘魯、南非、摩洛哥、俄羅斯、英國、法國、葡萄牙、德國、意大利、瑞士、比利時、丹麥、荷蘭、挪威、芬蘭、捷克、盧森堡、瑞典、格魯吉亞、西班牙、馬耳他、百慕達、愛爾蘭、蘇格蘭、毛里求斯、烏克蘭、以色列、蒙古、阿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69	8,354,610
2012-13			225	5,118,686
2013-14			225	5,064,654
2014-15			232	5,955,396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29日)			202	4,315,606

2. 本局未有計算外訪的總碳足跡。

3. 現時政府未有規定外訪官員須為外訪行程作碳補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5-2016年度所有用於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6-2017年度用作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4)

答覆：

在2015-16年度，用於支付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職位薪酬的修訂開支約為358萬元。在2016-17年度，我們為有關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跟2015-16年度相同。在2015-16及2016-17年度，本局並無開支及預算用於支付局長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5-2016年度用於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6-2017年度用作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66)

答覆：

在2015-16年度，用於支付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職位薪酬的修訂開支約為268萬元。在2016-17年度，我們為有關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跟2015-16年度相同。在2015-16及2016-17年度，本局並無開支及預算用於支付副局長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5-2016年度用於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6-2017年度用作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8)

答覆：

在2015-16年度，用於支付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治助理職位薪酬的修訂開支約為125萬元。在2016-17年度，我們為有關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跟2015-16年度相同。在2015-16及2016-17年度，本局並無開支及預算用於支付局長政治助理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司長提到在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實施為期三年的控制開支措施，要求各政策局重組和省掉不合時宜的工序、重訂優次，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目標是在三個年度內節省百分之二的經營開支，將騰出的資源重新分配，全數回饋各政策局，推行新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每個部門在上年度實行了那些控制開支的措施；
2. 每個部門節省的經營開支金額為何；
3. 每個部門以騰出的資源，計劃中／已推行的新服務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

答覆：

以上問題跟總目 147 開支沒有直接關係。

因應人口老化、勞動力減少和經濟增長放緩，政府必須控制開支增長的步伐以確保財政的可持續性。

「0-1-1」計劃是財政規劃的工具，目的是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透過重整工序及重訂工作的緩急優次，更有效地為資源增值，以騰出更多資源作內部重新分配，以改善現有服務及推展新的公共服務。計劃具體措施包括由 2015-16 年度起，暫停向各政策局的開支封套提供主要用作應付物價調整的一筆過金額，及在 2016-17 至 2017-18 兩個年度內，每年從各政策局的開支封套扣減 1% 經營開支。由 2015-16 年起暫停提供一筆過金額涉及每年約 12 至 14 億元，而由 2016-17 每年從開支封套扣減 1% 經營開支則為每

年約 15 億元。當「0-1-1」計劃在 2017-18 年完成後，預計合共會節省超過 60 億元，以作重新分配之用，即約為 2014-15 年度 3,250 億元經營開支預算的 2%。

各政策局會重整工序及重訂工作的緩急優次，以節省並騰出其轄下政策局及部門的資源，開展新服務。

2016-17 年度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較 2015-1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7%，足見政府已將透過「0-1-1」計劃騰出的資源重新分配，讓各政策局及部門推展新增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延長分目700下項目835及881至2018年6月30日的理據，以及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

答覆：

因應部分政黨、議員及關注團體就電費補貼計劃補貼餘額的意見，在2016-17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財政司司長公布把電費補貼計劃的使用限期，最後一次延長兩年直至2018年6月30日。未用的補貼可用作支付合資格住戶帳單所示的電費，直至2018年6月30日或戶口結束時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自2008年9月1日開始推出共四輪電費補貼計劃以來，政府共四次延長使用限期，直至2018年6月30日，最長合共約十年，仍有電費補貼餘額的低用電量住戶，可繼續受惠於此次延長使用限期。

2016-17年度電費補貼的預算開支是140,040,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3) 服務部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告知本會有關以下項目2016-17的開支預算，包括問責團隊，以及首長級公務員的人手編制、職級、薪金、及相關津貼，及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金額：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辦公室
2. 庫務科
3. 庫務科下的A至H組、工務組、收入組、投資組、招標組、管理會計組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10)

答覆：

1. 在2016-17年度，我們為政治委任官員(包括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預留的開支分別為358萬元、268萬元及125萬元。此外，我們為局長辦公室編制內的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為197萬元。

- 2.及3. 在庫務科編制中，有17位屬於首長級公務員，當中包括常任秘書長(職級為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及3位副秘書長(2位職級為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及1位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其他13位首長級公務員則設於各組，詳情如下：

組別	首長級公務員的人手編制及職級
A組	1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B組	1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C組	1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E組	1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G組	1位首席行政主任
H組	1位庫務署助理署長及1位總庫務會計師
工務組	1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收入組	1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投資組	1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位總庫務會計師
招標組	1位首席行政主任
管理會計組	1位庫務署助理署長

在2016-17年度，我們為上述17位首長級公務員預留的相關薪酬開支為3,491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所有政府轄下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單位管理的基金(包括政府帳目以外的基金及政府帳目下的基金)，請就每個基金，提供其於過去1年及預計未來1年的營運及使用情況。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2)

答覆：

有關的資料與開支總目147並沒有直接關係。

由於政府現行不同種類的基金均是由各政策局、部門或相關機構自行管理及監控，本局並沒有備存各基金過往及最新財政狀況的資料，每次統籌及整合有關資料均須時處理。若議員想索取任何個別基金的管理及財政狀況，可直接向相關負責的政策局或部門查詢。

至於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下設立的基金(如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以及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設立的營運基金的資料，載錄於以下連結。

http://www.try.gov.hk/cinternet/charch_annu_statend15.html#p

http://www.cr.gov.hk/tc/publications/reports_01.htm

http://www.emsd.gov.hk/emsd/chi/about/gp_ear.shtml

http://www.hongkongpost.hk/tc/about_us/corp_info/publications/annual/index.html

<http://www.landreg.gov.hk/tc/public/annual.htm>

http://www.ofca.gov.hk/tc/pub_report/trading_fund/index.html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近期建造工程費用波動，工程的投標價格不時高出預期。為避免回標價格太高而須申請額外撥款，我們已敦促部門就爭議性較小的項目，包括學校、醫院等民生項目，先進行招標工作，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便提供更準確的工程預算。」請告知本會：

(1) 在2011-12年度、2012-13年度和2013-14年度、2014-15年度實際預算、2015-16年度修訂預算及2016-17度預算下，提供「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才進行招標工作」的工務工程總數、原定工程費用和追加撥款費用，以及提供「先進行招標工作，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工務工程總數、原定工程費用和追加撥款費用；

(2) 解釋先進行招標工作，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方法與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才進行招標工作傳統做法上的好處和原因；

(3) 為何選擇爭議性較小項目先進行招標工作，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4) 為何不選擇爭議性較大的項目先進行招標工作，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這些項目更需要有準確預算從而減少爭議和拉布；

(5) 除了政府內部估算與市場價格相差甚距之外，政府有否並何以檢討其他因素引致工程超支，繼而作出甚麼改善措施？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6)

答覆：

以上提問，跟開支總目147 沒有直接關係。

- (1) 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尚未進行招標工作或未有把回標價格適當地反映在撥款申請上的工務工程

立法年度@	財務委員會通過的新工程總數#	財務委員會批出的核准預算費# (\$億元)	該立法年度獲批撥款的新工程至今獲財務委員會批出的追加撥款費用(如有)(\$億元)*
2011-12	40	1,438	233
2012-13	25	111	0
2013-14	12	20	0
2014-15	53	612	0
2015-16*	2	2	0

立法會審議申請撥款前已展開招標工作，並已把回標價格適當地反映在撥款申請上的工務工程

立法年度@	財務委員會通過的新工程總數#	財務委員會批出的核准預算費# (\$億元)	該立法年度獲批撥款的新工程至今獲財務委員會批出的追加撥款費用(如有)(\$億元)*
2011-12	9	169	0
2012-13	14	798	0
2013-14	1	16	0
2014-15	15	242	0
2015-16*	0	0	0

@我們並無2016-17立法年度的預算中就招標工作的工程項目分類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申請及提高核准預算費申請

*截至2016年3月30日

- (2) 若有關政策局和部門能在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的撥款申請中反映回標價格，將有助財委會掌握更確切的工程造價，減低因回標價格高出預期引致工程超支的風險和幅度。此外，「先招標後申請撥款」的安排可以盡量縮短施工前的籌備時間，讓政府可待財委會撥款後，盡快批准相關合約，開展有利推動本港發展、改善市民生活質素的工程計劃。我們曾透過FCRI(2007-08)2號文件，以及PWSCI(2001-02)37號文件，向立法會介紹有關「先招標後申請撥款」的安排。

(3)及(4) 在決定個別工程項目是否適合採用「先招標後申請撥款」的安排時，政府會考慮－

- (a) 顧問合約的範圍或工程合約的詳細設計是否已能確定；以及
- (b) 因缺乏款項，或計劃範圍在最後一刻出現重大改變而要延遲或中止採購程序的風險，以及被視為假設財委會批准撥款的風險。

政府一向尊重財委會審批撥款的決定。一般而言，爭議性較小項目（包括學校、醫院等民生項目）在上述考慮下風險較小，因此，我們鼓勵就這些項目先進行招標工作，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惟該些項目亦必須進行獨立風險評估。至於其他項目，如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在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後，認為風險不高，或進行「先招標後申請撥款」的利大於弊，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亦可為該些項目進行「先招標後申請撥款」。

(5) 一般來說，增加核准工程預算可歸納以下主要原因－

- (a) 增加工程應急費用以應付由工程項目申請撥款獲批至投標時及在工程進行期間可能發生的情況，例如遇上比預期差劣的岩土狀況、為配合地區關注而進行的額外工程、環境保育等的特別需要，以及在工程進行期間可能出現的額外費用；
- (b) 增加價格調整準備以應付在工程期間較預期為高的工資及物料價格漲幅；以及
- (c) 較預期為高的回標價格，尤其是大型基建項目通常會出現較高的投標溢價。

對於工程費用高於核准預算費的情況，政府十分關注。政府會對應工程項目的實際情況進行更細緻的前期工作，更好掌握工程風險、準確評估造價。我們亦會不時檢討和優化現時工程費用估算的方法，並提升工務部門在項目管理及費用估算方面的技能和知識水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90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請告知本會：

(1)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2016-17年度的擬議撥款在2016年2月17日的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上通過，但仍等待財務委員會，但對於在3月底前通過仍不甚樂觀，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當中涉及過百個進行中的工程，例如斜坡鞏固工程，請解釋如何在未獲撥款而要支付這個過百項工程、實際已拖欠費用的工程數目、政府欠付工程費用總額、政府因拖欠工程費用而額外支付予承建商的金額、承建商如何在政府還未支付工程費用時支付薪金予工人；

(2)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由2015/16至2020/21的6個年度均屬赤字預算，局方是否預支；

(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2016-17年度最遲撥款日期，如未能在此日子前撥款，後果為何，政府有何後備方案？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 (1)及(3) 財務委員會已在2016年3月19日通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2016-17年度撥款。
- (2) 由於多項大型工程正處建築高峰期，基本工程開支會在未來數年維持在高水平。我們預期由2015-16年度至2020-21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預算開支會超過預算收入，因此基金會出現赤字。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預算開支不能完全從基金結餘中抵銷，政府會根據一貫做法預留額外資金，由一般收入帳目轉撥款項予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以供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工務計劃、土地徵用、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和電腦化計劃的預算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於2015-16年度內用於網絡/社交媒體宣傳的開支、人手及佔總開支的百分比為何，並按宣傳渠道分項列出；
-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如何評估上述措施的成效，開支是否用得其所；
-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於2016-17年度用於上述措施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本科在過去一年並沒用於網絡/社交媒體宣傳的支出，而我們亦沒有為相關支出在來年訂立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281) 飛機乘客離境稅行政費用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的飛機乘客離境稅行政費用預算較2014-15年度實際開支增加約10%。由於現時預期旅客量會進一步下跌，當局預計上述期內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筆數有何變化？預計同期平均每筆行政費用的增幅為何？此項徵費每筆平均行政成本與政府其他徵費涉及的平均行政成本比較差異為何？當中有否節省的空间？

提問人：吳亮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航空公司及直升機公司須代政府向離境乘客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離境稅)及處理退稅，而政府會就每名繳納離境稅的乘客向相關公司支付行政費用。由於預計2016-17年度乘坐飛機離境的旅客人數會有所增長，當局預計須向有關公司支付的行政費用亦會相應增加。在2016-17年度，離境稅行政費用的預算開支較2015-16年度修訂預算增加4.2%。

現時，就香港國際機場的離境乘客而言，政府向航空公司支付的行政費用為離境稅的2.322%。就乘直升機離境的乘客而言，政府向直升機公司支付的行政費用為離境稅的1.240%。行政費用的水平是根據相關公司提供的成本資料而釐定，不能與政府其他徵費所涉及的平均行政成本作出比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指，會將未來基金首筆資金 \$ 2,200億投放外匯基金作長遠投資，增加回報。外圍經濟不景，外匯基金投資全年虧蝕183億元(負回報0.6%)，投資成績差強人意。

避免投資虧損，司長除依靠金管局投資外，會否考慮其他較保守或保本性質投資途徑？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

答覆：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政府的財政儲備存放於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以獲取有關的投資收入。財政儲備的投資收入按以下方法計算，以較高者為準：

- (a) 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投資回報率；以及
- (b) 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¹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

以上投資安排，旨在保本和應付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2016年1月1日，政府透過行政途徑，以名義儲蓄帳目的方式在財政儲備內設立「未來基金」，並以2,197億元的土地基金結餘作為首筆資金。「未來

¹ 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停止發行，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算式中的「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平均年度收益率」由「三年期政府債券平均年度收益率」取代。

基金」仍是財政儲備的一部分，它會繼續存放在外匯基金，初步為期十年，以求透過長線投資，為財政儲備爭取更高回報。

「未來基金」約一半款項會在約三年時間內，分階段逐步投放在外匯基金的「長期增長組合」。該「長期增長組合」包括私募股權及香港境外的物業投資。其餘款項則會投放在外匯基金「投資組合」或其他資產投資。

外匯基金的「長期增長組合」為「未來基金」提供了另一項投資選擇，其目標是在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追求高於其他財政儲備(即按香港金融管理局與政府現行投資安排)所得的中長期回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6-2017年度用於支付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副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預算。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我們在2016-17年度為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358萬元、268萬元及125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4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提及，「為處理預期結構性赤字衍生的問題，我成立了未來基金，在我們財政仍可負擔時，把部分儲備作長遠投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有否研究未來基金會政府在什麼財政狀況下運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當局有否為未來10年的公共開支作出評估，再訂出撥款金額和提取年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當局是以什麼原則訂立每年綜合盈餘撥入未來基金的比例；
- (d) 2016-17年度當局在該項工作的預算開支為何；及
- (e) 負責該項工作的官員人數和級別。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3)

答覆：

於2016年1月1日，政府透過行政途徑，以名義儲蓄帳目的方式在財政儲備內設立「未來基金」，並以2,197億元的土地基金結餘作為首筆資金。「未來基金」以外的其他財政儲備，可稱為「營運及資本儲備」。

「未來基金」仍是財政儲備的一部分，它會繼續存放在外匯基金，初步為期十年。「未來基金」是長遠儲蓄計劃，不可在2025年12月31日前提取。除非遇上緊急情況，當政府預計「營運及資本儲備」可能將降至相當於六個月政府開支的水平，而財政司司長認為有需要提取「未來基金」的情況下，司長可向金管局作出指示，提早結束「未來基金」全部或部分存放於

外匯基金的投資。有關款項將由「未來基金」於合理時間內分別轉撥至土地基金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關於政府的恆常注資，財政司司長每年可決定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以名義帳目的方式轉撥至「未來基金」。在2016-17年度，政府會注入2015-16年度實際財政盈餘的三分之一作恆常注資。有關比例，取決於當前的財政狀況、短中長期的相對需要，涉及的銀碼等。

「未來基金」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現有資源調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1)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內提出前瞻性籌劃，表示為香港的長遠需要作部署，主要的規劃在公營房屋、10年的醫院發展計劃、和為未來基金作長遠的投資策略。然而，前兩項的發展規劃——公營房屋和醫療，都是需要龐大的政府財政支持；可是，財政預算案內並沒有就維持香港經濟長遠發展、政府財政長遠而言如何維持穩定進帳作任何介紹。請問財政司司長除推出措施協助舒緩香港經濟面對調整帶來的壓力外，就經濟發展和政府財政收入方面是否有前瞻性的籌劃？
- (2) 未來基金的長遠投資策略為何？

提問人： 方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9)

答覆：

- (1) 正如財政預算案所指出，世界經濟格局正在轉變中。為維持香港優越的競爭優勢，我們要早着先機，做好準備。財政司司長在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提出「推動創新」和「開拓市場」兩個發展方向。就此，政府會透過多項措施協助各界捉緊發展機遇，包括推動創新科技研發和應用、發展金融科技、改善初創企業生態環境、推動創意產業發展、擴大與各地的商貿網絡和聯繫、建立「單一窗口」，和加強離岸人民幣市場等。

- (2) 於2016年1月1日，政府透過行政途徑，以名義儲蓄帳目的方式在財政儲備內設立「未來基金」，並以2,197億元的土地基金結餘作為首筆資金。「未來基金」仍是財政儲備的一部分，它會繼續存放在外匯基金，初步為期10年，透過長線投資，為財政儲備爭取更高回報。「未來基金」約一半款項會在約3年時間內，分階段逐步投放在外匯基金的「長期增長組合」。該「長期增長組合」包括私募股權及香港境外的物業投資。其餘款項則會投放在外匯基金「投資組合」或其他資產投資。「未來基金」的細節包括長遠投資策略已在政府於2015年12月提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內作介紹。有關連結如下：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337-1-c.pdf>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演辭提及為加強管理工務工程的造價，政府在去年成立專責小組，審視價格上升的原因和制訂改善措施。請問小組工作成果如何？現今涉及超支的工程項目及款額的詳情如何？當局有否評估因有立法會議員在審議撥款上「拉布」而妨礙大型基建工程進度，對政府開支及香港競爭力所造成的影響為何？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以上提問，跟開支總目147 沒有直接關係。

財政司司長在去年成立跨政策局專責小組，以加強管理工務工程的造價。專責小組的職責範圍包括全面檢視工務工程價格上升的原因、研究未來幾年建造業勞工的需求和影響造價的因素，以及制訂控制工務工程成本的措施，包括簡化項目設計及合約要求。

按專責小組的建議，政府在推行爭議性較少的項目，如學校、醫院等民生項目時，會多採用「先招標、後上會」的方式推展，以便向立法會提供更準確的工程預算，避免因招標價比預期高而要向立法會申請追加撥款。

政府亦會繼續引入更多競爭，改善工序和加強培訓，提高生產力，並在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以及工資水平的前提下，透過優化的「補充勞工計劃」，減少人手不足導致工程延誤和超支的情況。發展局亦會設立一個跨專業辦公室，跟進專責小組提出有關全面檢討工務工程指引，減省非必要的設計和合約要求的方向，並嚴格審視300個主要新工程項目的造價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出寬免2016-17年度四季差餉措施。請問過去3年及估計今年獲寬免差餉的個案數目為何？分別涉及私人住宅及商業物業的個案數目及款額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及預計在2016-17年度因差餉寬免措施而受惠的物業單位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受惠於差餉寬免的單位數目 (百萬個)
2013-14	3.08
2014-15	3.11
2015-16	3.15
2016-17	3.17

因差餉寬免措施而受惠的私人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單位數目及獲寬免差餉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私人住宅物業		非住宅物業	
	單位數目 (百萬個)	寬免額 (億元)	單位數目 (百萬個)	寬免額 (億元)
2013-14	1.71	77	0.40	18
2014-15	1.72	41	0.40	9
2015-16	1.74	52	0.41	13
2016-17	1.76	67	0.41	1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31)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設施保養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梁冠基)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建築署表示在2016-17年度會推行環保承建商獎勵計劃，以持續改善建築署在工程質素和環保方面的表現。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該計劃如何使當局達至上述目標和涉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3)

答覆：

環保承建商獎勵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建築署聘用的定期合約承辦商在防止環境污染措施上提升其表現並持續作出改善，透過計劃進一步推動承辦商在工地內執行適切的廢物管理計劃，實施和監察有效的噪音、水質、空氣等污染之緩解措施，從而減緩工程對環境的影響。

建築署署長、副署長及相關的首長級人員將組成一個評審團，根據定期合約承辦商在年內的四個季度表現報告中有關防止環境污染措施項目的表現，選出一名優勝者。優勝者會獲頒發獎牌及獎狀予以嘉許。

建築署會用現有資源推行這個獎勵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88)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忍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6-2017年度香港海關用於在本港各口岸截查應課稅品的人員數目及涉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7)

答覆：

2016-17年度，香港海關在綱領(1)管制及執法方面的工作開支約為25億4,180萬元，涉及4 649個職位。由於在本港各口岸截查應課稅品是香港海關整體工作範疇的一部分，故香港海關難以將有關人員數目及開支預算分項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20)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忍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海關於各個關口檢獲的私煙具體數字、涉及人員數目及具體開支為何；2016-2017年度，海關用於打擊私煙工作的人員數目及具體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31)

答覆：

過去五年，香港海關在各邊境口岸檢獲的私煙數目如下：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私煙數目(萬支)	2 470	3 310	4 720	3 830	3 840

由於在各邊境口岸截查私煙是香港海關整體工作範疇的一部分，故難以將有關人員數目及開支分項量化。

除了在邊境口岸截查私煙，以便從源頭打擊有關活動，香港海關亦繼續致力打擊私煙的貯存、分銷及買賣(包括電話訂購私煙)的活動。在2016-17年度，香港海關會繼續調派61名人員專責打擊私煙活動，涉及的開支約為2,227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51)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忍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香港海關偵破電話訂購販賣私煙的個案、檢獲私煙數目及拘捕人數分別為何；2016至2017年度香港海關用於打擊電話訂購販賣私煙的預算及人員數目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69)

答覆：

過去五年，香港海關偵破的電話訂購私煙案件詳情如下：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案件數目(宗)	40	134	195	318	452
檢獲私煙數目 (萬支)	21	340	200	300	140
被捕人數(人)	42	167	225	329	465

在2016-17年度，香港海關專責針對性打擊電話訂購私煙活動的人員共26人，涉及的開支約為95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4606)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袁民忠)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審計署每年都會發表報告書，審核政府各部門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自《審計署署長第五十號報告書》於2008年發布以來，政府可否告知選取前公屋用地、前公務員（包括紀律部隊人員）宿舍、前政府辦公大樓、其他前政府屋宇及設施出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4）

答覆：

政府產業署每年覆檢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的用地（不包括公屋用地），以發掘一些未盡其用的土地和善用土地資源，在可行情況下，騰出合適的政府物業／土地，並透過賣地、重新發展或活化等方式，釋放其發展潛力。在覆檢過程中，政府產業署會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如果確定用地沒有需要保留作原有或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政府會評估是否適合作其他用途（例如住宅或商業用途），考慮因素包括所處地點、地區特色、基建設施的容量及對附近環境的影響等。一般而言，若覆檢的結果顯示土地可作其他用途，有關部門會將土地交予地政總署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6256)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袁民忠)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據悉政府當局會購買私人物業作為公務員宿舍用途；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

- a) 目前由政府擁有，用作公務員宿舍用途的私人物業的資料，包括數目和位處的大廈或屋苑名稱是甚麼；請按個別屋苑提供分項數字；
- b) 用作公務員宿舍的私人物業，該物業的管理費是否由政府支付；若是，政府過去三年在這方面的開支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1)

答覆：

- a) 現時政府有合共9 867個自置宿舍單位在私人地段物業內，相關物業資料詳列於附件。
- b) 上述宿舍單位的管理費用由政府支付。過去3年（即2013年至2015年）的相關管理費開支合共約為3.4 億元。

在私人地段物業內的自置宿舍^{註1}

	物業名稱	宿舍單位數目
香港島		
1	海怡半島	580
2	杏花邨	193
3	香港仔中心	187
4	高威閣	176
5	尚雅苑	50
6	康怡花園	42
7	清暉臺	40
8	春暉大廈	23
9	麥當勞大廈	18
10	文禮苑	15
11	其他 ^{註2}	28
九龍		
12	油美苑	1 992
13	高翔苑	1 000
14	德福花園	926
15	黃埔花園	144
16	威豪花園	134
17	衛理苑	78
18	仁禮花園	68
19	欣榮花園	53
20	怡德花園	39
21	裕民中心	33
22	富麗花園	19
23	海港花園	12
24	其他 ^{註2}	12
新界		
25	葵馥苑	800
26	美樂花園	550
27	葵蓉苑	512
28	綠楊新邨	376
29	海濱花園	301
30	海聯廣場	278
31	銀禧花園	198

	物業名稱	宿舍單位數目
32	嘉湖山莊景湖居	152
33	恒福花園	134
34	新屯門中心	93
35	海灣花園	92
36	沙田第一城	80
37	樂園	74
38	大埔廣場	72
39	蔚翠花園	50
40	浸會大學宿舍	41
41	屯門市廣場	40
42	萬年街 63-93 號	39
43	太湖花園	26
44	怡翠花園	20
45	彩華花園	19
46	新峰花園	19
47	帝欣苑	12
48	其他 ^{註 2}	27
	總數	9 867

註1： 包括提供予公務員、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宿舍。

註2： 只有10個或以下自置宿舍單位的其他物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5662)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袁民忠)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五年，各政府非住宅單位、商店、停車場，在投標後，獲中標後的中標金額及公司名稱。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7)

答覆：

過去5年，政府產業署以招標或報價方式租出的政府非住宅物業（包括店舖、食堂、廣告位、停車場等）的數量及其全年租金總額表列如下：

年份	物業數目	全年租金總額（以百萬元計）
2011	48	176
2012	71	172
2013	45	31
2014	36	84
2015	63	229

過去12個月的招標及報價結果（包括租戶及租金的資料）可在政府產業署的網頁查閱 (<http://www.gpa.gov.hk/chinese/notice/quotation2.html>)。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4092)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袁民忠)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 (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3)

答覆：

政府產業署聘用外判員工的情況表列如下：

	2015-16 年度 (截至2016年2月29日)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9 (+28.6%)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292,967,000元 (+19.6%)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3 – 4年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1 876 (+5.6%)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 (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物業管理、保安、 清潔及資訊科技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864.5% (增加38.0個百分點^)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16.9% (增加26.7個百分點#)

	2015-16 年度 (截至2016年2月29日)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001元或以上 • 16,001元至30,000元 • 8,001元至16,000元 • 6,501元至8,000元 • 6,240元至6,500元 • 6,240元以下 	由於外判合約內並無訂明一般外判員工的月薪、聘用年期、每週工作日數及是否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等僱傭詳情，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所需資料。但如承辦商僱用低技術工人，他們須與有關僱員簽署由勞工處制定的標準僱傭合約，當中訂明外判員工的月薪、每週工作日數及是否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等。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由於外判合約並無訂明外判服務公司須向本署提交其外判員工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資料，我們並無相關資料。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

[^] 在2014-15年度，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826.5%。

[#] 在2014-15年度，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190.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93)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袁民忠)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2015-16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 少於1年	()

	2015-16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4)

答覆：

政府產業署在2015-16年度沒有使用任何中介公司所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94)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袁民忠)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5）

答覆：

政府產業署在2015-16年度聘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表列如下：

	2015-16 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2 (+10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 合約建築師	1
• 合約律師	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1,011,900元 (+238%)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2 (+100%)
• 16,001元至30,000元	0 (-)
• 8,001元至16,000元	0 (-)
• 6,501元至8,000元	0 (-)
• 6,240元至6,500元	0 (-)
• 6,240元以下	0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0 (-)
• 10年至15年	0 (-)
• 5年至10年	0 (-)
• 3年至5年	0 (-)
• 1年至3年	1 (+100%)

	2015-16 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 少於1年	1 (-)

	2015-16 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0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9% (增加0.4個百分點#)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1.0% (增加0.7個百分點^)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1 (+100%)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62,000元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0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0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2 (+100%)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0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2 (+100%)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0 (-)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

在2014-15年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0.5%。

^ 在2014-15年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0.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15)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袁民忠)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按區域劃分，2015-16年度，覆檢的土地的詳情，包括位置、面積、開始閒置日期；
- 2) 準備騰出另作處置、重新發展或作其他用途的土地的資料。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7)

答覆：

- 1) 政府產業署會協助各政策局和部門覆檢其用地，以善用土地資源。我們在2015年覆檢了合共85幅土地，有關土地的位置及面積如下：

土地所在的區域／分區		土地總面積 (平方米) (約)
香港島	中西區、東區、南區、灣仔、 跑馬地及薄扶林	73 000 (涉及22幅土地)
九龍	九龍城、觀塘、深水埗及 油尖旺	467 000 (涉及28幅土地)
新界	離島、葵青、北區、西貢、 沙田、荃灣、屯門、元朗及 沙頭角	136 000 (涉及35幅土地)
	總數：	676 000 (涉及85幅土地)

上述政府土地仍在使用中，並非閒置土地。

- 2) 在可行情況下，政府產業署會協助騰出合適的政府物業／土地另作處置、重新發展或作其他用途。我們預算在2016年騰出的4幅土地的詳情如下：

	土地面積 (平方米)(約)	現有用途	新用途
掃管笏前寶龍軍營 (部份)	42 600	社會福利	住宅
前域多利道扣押中心 (部份)	6 430	待用	非牟利 專上院校
前西貢中心小學	3 850	政府儲物	社會福利
美利道多層停車場	2 880	停車場、政府 辦公室及 公共廁所	商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68)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4) 印刷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曾經承諾，政府運作會進一步數碼化，並積極採用無紙化解決方案。過去，政府物流服務署一直為各政府部門印製多類印刷品，包括刊物、政府表格及紙類文具。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以表列出政府物流服務署過去一年為不同政府部門印製印刷品的數量？
- (2) 政府物流服務署就《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印製的印刷品數量為何？
- (3) 政府物流服務署就《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印製的印刷品數量為何？
- (4) 政府物流服務署就《基本法》印製的印刷品數量為何？
- (5) 採取什麼措施推動部門無紙化？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7)

答覆：

- (1)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為各決策局及部門(局／部門)印製的印刷品種類繁多，包括書刊、單張、表格及紙類文具等。物流署於2015年印製的印刷品數量(按局／部門統計)表列於附件。

(2) 物流署就2016年度《施政報告》印製的印刷品數量如下：

項目	數量(本／份)
施政報告(中文及英文版)	53 000
施政綱領(中文及英文版)	42 000
施政報告單張(雙語版)	243 000
「長者日日享關懷」宣傳單張(中文及英文版)	150 000

(3) 物流署就2016-17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印製的印刷品數量如下：

項目	數量(本／份)
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文及英文版)	79 000
財政預算案單張(中文及英文版)	307 000

(4) 在2015年，物流署就《基本法》印製的印刷品數量如下：

項目	數量(本)
基本法小冊子(中文及英文版)	73 000

(5) 物流署是按局／部門的需要提供印刷服務，在過程中會盡量向有關的局／部門提供專業意見。現時，各局／部門在決定其印刷需求時，會盡量平衡讀者的需要及環保因素，再考慮發布資料的適當形式和渠道(包括電子途徑)。

決策局／部門	2015年 印刷品數量 (本／份)
行政署	125 000
漁農自然護理署	3 618 000
建築署	236 000
審計署	12 000
醫療輔助隊	103 000
屋宇署	1 672 000
政府統計處	4 429 000
行政長官辦公室	193 000
民眾安全服務處	15 000
民航處	442 000
土木工程拓展署	546 000
公務員事務局	842 00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42 00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31 000
公司註冊處	1 566 00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 953 000
懲教署	105 000
香港海關	1 088 000
衛生署	30 997 000
律政司	373 000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53 000
發展局(工務科)	270 000
渠務署	198 000
教育局	12 540 000
機電工程署	1 613 000
環境局	15 000
環境保護署	3 189 00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111 00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238 000
消防處	856 000
食物環境衛生署	5 132 000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42 000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726 000
政府飛行服務隊	40 000
政府化驗所	29 000
政府物流服務署	286 000
政府產業署	118 000

路政署	30 000
民政事務局	1 997 000
民政事務總署	1 617 000
香港天文台	74 000
香港警務處	15 196 000
香港郵政	16 176 000
房屋署	6 308 000
入境事務處	159 920 000
廉政公署	6 267 000
政府新聞處	2 095 000
稅務局	86 808 000
創新科技署	125 000
知識產權署	283 000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9 000
司法機構	4 120 000
勞工及福利局	631 000
勞工處	8 145 000
土地註冊處	3 734 000
地政總署	3 612 000
法律援助署	502 00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7 186 000
海事處	879 000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56 00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764 000
破產管理署	752 000
規劃署	374 000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6 000
香港電台	190 000
差餉物業估價署	19 052 000
選舉事務處	27 169 000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3 000
保安局	121 000
社會福利署	3 290 000
工業貿易署	443 000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93 000
運輸署	5 708 000
庫務署	831 00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60 000
水務署	11 240 000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12 143 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88)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3) 車輛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按下表提供政府物流服務署來年預算增添及更換的車輛類別及使用的部門。

車輛類別	增添車輛數目	更換車輛數目	使用的部門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6)

答覆：

有關在2016-17年度預算增添及更換車輛的資料如下：

車輛類別	增添車輛數目	更換車輛數目	使用的部門
客貨車	1	90	漁農自然護理署、民航處、懲教署、香港海關、衛生署、渠務署、環境保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消防處、政府物流服務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路政署、廉政公署、稅務局、法律援助署、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勞工處、規劃署、運輸署及水務署
貨車	1	9	漁農自然護理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政府物流服務署及香港警務處
巴士	21	33	醫療輔助隊、香港海關、衛生署、食物

			環境衛生署、消防處、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房車	7	155	漁農自然護理署、建築署、民航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行政長官辦公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懲教署、行政署、中央政策組、香港海關、衛生署、律政司、渠務署、教育局、環境保護署、消防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政府物流服務署、政府產業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入境事務處、投資推廣署、稅務局、政府新聞處、創新及科技局、創新科技署、司法機構、地政總署、勞工處、海事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破產管理署、規劃署、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社會福利署、運輸署、運輸及房屋局、工業貿易署及水務署
越野車	-	11	漁農自然護理署、土木工程拓展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消防處及地政總署
電單車	-	28	民眾安全服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消防處
總數	30	32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14)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

綱領： (3) 車輛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2016-17年度的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910萬元的原因，包括用於薪金及津貼的需求增加及額外撥款以購買一般用途車輛的詳情。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6)

答覆：

在2016-17年度的3,910萬元增加撥款當中，3,700萬元將用於購買一般用途車輛。購買車輛的預算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車輛價格及加裝成本上漲(部分車輛類別增幅達一成)，以及需要購買價格較高的車輛類別，包括非緊急救護車及中型巴士。餘下約200萬元為薪金及公積金供款，主要用以支付填補職位空缺的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21)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按各種法律形式(法團、社團、信託及其他)劃分的慈善組織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01)

答覆：

稅務局自2012-13財政年度起才每年就獲豁免繳稅慈善團體的法律形式作分類統計。根據稅務局在2012-13至2014-15三個年度已完成的統計數據顯示，慈善組織的法律形式分布情況如下 -

形式	2012-13	2013-14	2014-15
法團	5 651	5 898	6 192
社團	796	857	868
信託	428	454	489
其他*	717	835	941
總計	7 592	8 044	8 490

* “其他”類別主要是根據《教育條例》成立的法團校董會，其餘是法定團體、臨時專責委員會，以及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海外公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82)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擁有物業數目分類(1個、2至10個、11至30個、31至50個、51至100個、100個以上)，全港需繳交物業稅的業主數目。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2)

答覆：

由於稅務局並沒有所需的分類統計，所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以上問題跟開支總目76於 2016-17年度的預算沒有直接關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84)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繳交物業稅金額分類(\$500以下、\$500至\$1000以下、\$1000至\$3000以下、\$3000至\$5000以下、\$5000或以上)，全港需繳交物業稅的業主數目。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4)

答覆：

由於稅務局並沒有所需的分類統計，所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以上提問跟開支總目76於2016-17年度的預算沒有直接關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57)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以個人名義全權及聯權或分權擁有物業的數目(請根據2014-15年度問題編號4799回答最新資料)。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9)

答覆：

根據稅務局從恆常執行稅例的過程中所得的資料顯示，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即2010-11至2014-15財政年度)以個人名義全權及聯權或分權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即3月31日)擁有物業的數目分佈如下：

物業數目	於2011年3月31日 (人數)*	於2012年3月31日 (人數)*	於2013年3月31日 (人數)*	於2014年3月31日 (人數)*	於2015年3月31日 (人數)*
1	1 544 930	1 548 440	1 551 081	1 563 885	1 580 232
2	293 713	295 595	297 219	296 429	294 237
3	87 363	88 698	89 654	89 338	88 908
4	34 295	34 996	35 823	36 227	36 006
5	15 925	16 381	16 815	17 004	17 275
6至10	19 834	20 407	20 879	21 416	21 797
11至30	5 255	5 377	5 509	5 778	6 029
31至50	473	478	488	507	562
51至90	193	196	206	220	231
91至100	13	12	10	11	13
101或以上	37	39	28	29	34

* 就每個聯權或分權物業，每位以個人名義擁有該物業的人士均視為擁有一個物業，因此總人數會比物業總數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63)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五年，分別每年有多少團體，根據稅務條例88條，申請成為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8)

答覆：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稅務局收到關於《稅務條例》第 88 條豁免繳稅資格的新申請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收到的申請數目	635	670	629	721	75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64)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三年，一般團體，根據稅務條例88條，覆檢成為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須要處理多少時間？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9)

答覆：

稅務局沒有就每年覆檢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的處理時間作統計，所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65)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三年，一般團體根據稅務條例88條申請成為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須要處理多少時間？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0)

答覆：

稅務局沒有就申請為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的處理時間作統計，所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66)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五年，根據稅務條例88條處理申請成為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的稅務局人員，共有多少人？他們分別是什麼職級？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1)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五個財政年度，處理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申請成為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的稅務局人員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評稅主任職系人員	5	5	6	6	6
稅務主任職系人員	1	1	2	2	2
文書職系人員	2	2	2	2	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59)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2015-16年度預算案演辭中第148段提及：「已經要求各政策局重組工序、重訂優先次序，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並推行「0-1-1」計劃，在未來三個年度內共節省百分之二的經營開支。騰出的資源將重新分配，推行新的服務。」請告知本委員會稅務局在2015-16、2016-17年如何落實「0-1-1」計劃、受影響的服務及涉及的開支詳情。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9)

答覆：

因應人口老化、勞動力減少和經濟增長放緩，政府必須控制開支增長的步伐以確保財政的可持續性。「0-1-1」計劃是財政規劃的工具，目的是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透過重整工序及重訂工作的緩急優次，更有效地為資源增值，以騰出更多資源作內部重新分配，以改善現有服務及推展新的公共服務。

稅務局在不影響部門向公眾所提供服務的前提下，透過重新調配內部資源和實施不同措施以達至節省開支。其中，部分電腦軟件的保養工作將由原先的外判模式轉為由部門內部負責，而透過部門網頁宣傳電子印花服務及發佈部分公告，亦令廣告開支得以減少。然而，為應付新增的工作，稅務局在2016-17年度預算經常開支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仍會增加1.2%，約18,429,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5)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鄧炳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就有寬免差餉的財政預算中，預計可獲得最多差餉寬免額的首十位差餉繳納人的資料(包括差餉繳納人的寬免額及所持有應課差餉物業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7)

答覆：

差餉物業估價署沒有備存2013-14及之前年度獲得最高差餉寬免額的首十位差餉繳納人的有關資料。2014-15及2015-16年度的相關資料開列如下 -

首十位差餉繳納人 (除提供資助房屋外)	差餉寬免額 (百萬元)	應課差餉物業數目
2014-15年度	86.4	40 946
2015-16年度	126.9	40 33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14)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3) 提供估價及物業資料服務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鄧炳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政府如何、由那部門負責及出勤的頻密度統計住宅樓宇的空置率？涉及多少公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75)

答覆：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每年年底均會進行空置物業調查，以提供年底時各類私人物業空置概況的資料。在進行調查時，單位實際上未被佔用，又或正在進行裝修工程，均被界定為空置。有關調查包括向在調查進行時三個曆年內落成的住宅樓宇作普查，以及以隨機抽樣的形式，調查餘下住宅單位當中的3%單位的情況。在歸納自大廈管理處、業主和佔用人蒐集所得的資料，或由調查員視察而獲得的資料後，便得出空置物業數據，供納入估價署出版的《香港物業報告》內。《香港物業報告》內刊載的私人住宅類別並不包括公營房屋、村屋、宿舍、資助自置居所和可在公開市場買賣的資助房屋單位。

估價署經招標批出合約，交由外判承辦商進行有關空置物業調查。過去五年，有關調查的總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1-12	1.27
2012-13	1.38
2013-14	1.61
2014-15	1.76
2015-16	1.7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77)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3) 提供估價及物業資料服務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鄧炳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向市民提供物業資料查詢服務，部門會否如其他政府部門般，向非牟利機構，就為研究、教育目的而作出的物業資料查詢（包括年期較早的物業差餉資料）提供免費查詢服務？如會，過去3年曾否接過這類目的的查詢，查詢多少個物業資料，如要付費，涉及多少收入，如不會，部門會否考慮提供這項免費服務，估計涉及多少收入及部門資源需要？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0）

答覆：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提供的物業資料查詢服務，按照收回成本的原則向用戶徵收費用。估價署目前並無計劃為個別類別的用戶提供免費服務。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2012-13至2014-15)，估價署經由物業資訊網以電子方式提供物業資料所獲得的收入約為14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64)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鄧炳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2015-16年度預算案演辭中第148段提及：「已經要求各政策局重組工序、重訂優先次序，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並推行「0-1-1」計劃，在未來三個年度內共節省百分之二的經營開支。騰出的資源將重新分配，推行新的服務。」請告知本委員會差餉物業估價署在2015-16、2016-17年如何落實「0-1-1」計劃、受影響的服務及涉及的開支詳情。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3)

答覆：

因應人口老化、勞動力減少和經濟增長放緩，政府必須控制開支增長的步伐以確保財政的可持續性。「0-1-1」計劃是財政規劃的工具，目的是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透過重整工序及重訂工作的緩急優次，更有效地為資源增值，以騰出更多資源作內部重新分配，以改善現有服務及推展新的公共服務。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在盡量不影響部門向公眾提供服務的前提下，透過重新調配內部資源和實施不同措施以達至節省開支。當中，估價署郵寄「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時，計劃採用香港郵政優惠級郵件的派遞安排，並透過精簡部分服務和人手，以節省開支。然而，估價署在2016-17年度預算經常開支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仍會增加2.9%，約14,223,000元。

-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05)

總目： (188) 庫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管理基金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蕭文達)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綱領：(4)管理基金的7隻基金的近5年來每年投資回報表現？及其6隻基金的每年投資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4)

答覆：

由庫務署管理投資的基金在過去五年的投資回報表現列載如下－

基金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截至 8 月 31 日的財政年度					
補助及津貼學校公積金	6.9	2.3	6.6	10.4	-3.0
優質教育基金	6.4	4.0	8.8	12.2	-0.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6.6	4.1	2.7	9.2	-3.3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不適用*	1.1	1.2	8.9	-2.5
截至 3 月 31 日的財政年度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6.7	-3.1	5.5	4.3	6.2
禁毒基金	1.9	4.6	7.5	6.1	6.5
愛滋病信託基金	0.5	1.3	1.1	1.1	1.3

*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於2011年8月成立。

庫務署管理這些基金的投資工作在2014-15年度的實際開支約為730萬元。這並不包括基金按實際支出自行承擔的投資和管理費用（包括投資經理費用、資產保管人費用及投資交易成本等，相當於基金整體資產淨值約0.2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06)

總目： (188) 庫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管理基金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蕭文達)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在分目003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5,993,000元，用以支付為補助及津貼學校公積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服務的公務員的薪金及津貼，所涉及的人數。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4)

答覆：

分目003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共涉及十四位公務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50)

總目： (188) 庫務署

分目： ()

綱領： (2) 發放薪金、退休金/撫恤金及福利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蕭文達)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行政長官梁振英於擔任行政長官以來每月的薪金及津貼開支，以及列出，其退休後每月可得到的退休金金額及退休金總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2)

答覆：

行政長官的薪金及津貼的開支由總目21－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撥款支付。

根據行政長官的薪酬安排，行政長官每月的薪金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開支如下：

日期	每月薪金的開支	每月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開支
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	351,880元	64,025元
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	351,880元	66,650元
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	351,880元 (由2015年2月起回復至\$371,885元，即2009年自願減薪前的水平)	69,516元
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	371,885元	72,575元

行政長官不會獲提供退休金福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53)

總目： (188) 庫務署

分目： ()

綱領： (2) 發放薪金、退休金/撫恤金及福利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蕭文達)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於過往5年每月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開支，以及列出，其退休後每月可得到的退休金金額及退休金總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6)

答覆：

政務司司長的薪金及津貼開支由總目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撥款支付。

根據第四屆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政務司司長每月的薪金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開支如下：

日期	每月薪金的開支 [#]	每月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開支 [*] (向下調整至整數)
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	312,785元	32,016元
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	312,785元	33,333元
2014年4月至2015年1月	312,785元	34,766元
2015年2月至3月	330,565元	
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	330,565元	36,300元

政務司司長330,565元的月薪，自政治委任官員薪酬獲財務委員會通過並於2002年7月1日生效後一直維持不變。在2009年7月至2015年1月期間，所有政治委任官員自願減薪百分之五點三八。

* 除了每年按通脹調整的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與官邸相關)外，政務司司長並沒有獲發其他津貼。

就政務司司長職位，政府除了提供強積金供款外，不會提供退休金福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54)

總目： (188) 庫務署

分目： ()

綱領： (2) 發放薪金、退休金/撫恤金及福利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蕭文達)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於過往5年每月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開支，以及列出，其退休後每月可得到的退休金金額及退休金總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7)

答覆：

財政司司長的薪金及津貼開支由總目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撥款支付。

根據第四屆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財政司司長每月的薪金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開支如下：

日期	每月薪金的開支 [#]	每月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開支 [*] (向下調整至整數)
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	302,205元	24,541元
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	302,205元	25,550元
2014年4月至2015年1月	302,205元	26,650元
2015年2月至3月	319,385元	
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	319,385元	27,825元

財政司司長319,385元的月薪，自政治委任官員薪酬獲財務委員會通過並於2002年7月1日生效後一直維持不變。在2009年7月至2015年1月期間，所有政治委任官員自願減薪百分之五點三八。

* 除了每年按通脹調整的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與官邸相關)外，財政司司長並沒有獲發其他津貼。

就財政司司長職位，政府除了提供強積金供款外，不會提供退休金福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77)

總目： (188) 庫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發放薪金、退休金/撫恤金及福利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蕭文達)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過往五年各接受資助的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及資助機構所有管理層職位的預算薪金和福利開支（包括房屋福利、子女教育津貼、度假旅費津貼等）。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33）

答覆：

有關的資料與開支總目188並沒有直接關係，本署並沒有該些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37)

總目： (188) 庫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管理基金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蕭文達)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庫務署表示會依據風險及回報和市場走勢，繼續檢討及完善各基金的策略性資產結構。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各有關基金名稱、資產淨值及行政開支；

(2)如何檢討及完善一些由政府為特定目的而成立並注資、但獨立於政府帳目之外的基金？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

答覆：

(1) 由庫務署管理投資的基金和資產淨值列載如下—

基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 (億元)
補助及津貼學校公積金	713.66
優質教育基金	81.55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31.94
禁毒基金	40.61
愛滋病信託基金	3.3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22.43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35.28

庫務署管理這些基金的投資工作在2014-15年度的實際開支約為730萬元。這並不包括基金按實際支出自行承擔的投資和管理費用（包括投資經理費用、資產保管人費用及投資交易成本等，相當於基金整體資產淨值約0.24%）。

- (2) 各基金的投資均根據其管理委員會或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所訂下的投資目標和指示，採取穩健及分散的投資策略進行，並定期向各委員會匯報。各投資委員會並會定期及按市場情況在有需要時檢討及完善有關基金的投資策略、資產配置及其他投資範疇，平衡投資風險和回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66)

總目： (188) 庫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蕭文達)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2015-16年度預算案演辭中第148段提及：「已經要求各政策局重組工序、重訂優先次序，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並推行「0-1-1」計劃，在未來三個年度內共節省百分之二的經營開支。騰出的資源將重新分配，推行新的服務。」請告知本委員會庫務署在2015-16、2016-17年如何落實「0-1-1」計劃、受影響的服務及涉及的開支詳情。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6)

答覆：

因應人口老化、勞動力減少和經濟增長放緩，政府必須控制開支增長的步伐以確保財政的可持續性。「0-1-1」計劃是財政規劃的工具，目的是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透過重整工序及重訂工作的緩急優次，更有效地為資源增值，以騰出更多資源作內部重新分配，以改善現有服務及推展新的公共服務。

就此，庫務署致力通過增加使用電子方式及完善內部系統和程序等方法，提高各項工作的效率，以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例如，在收款工作方面，除了已經有的電子繳費途徑外，庫務署加入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聯同銀行業界推動開發的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平台。首階段服務涵蓋差餉及/或地租和水費，並已在2015年9月推出。庫務署會根據首階段的推行結果，邀請其他局/部門加入，希望吸引更多市民使用電子方式繳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70)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284) 補償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3個年度，政府因涉及意外引致第三者受傷的個案類別、賠償個案數目、涉及的最高、最低及總賠償金額。

提問人： 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3)

答覆：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政府因涉及意外引致第三者受傷而需要作出賠償的個案數目及總賠償金額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29日)
個案數目(宗)	58	51	39
總賠償金額(萬元)	3,491	1,208	978

個案主要類別包括政府車輛在交通意外中引致市民受傷而需要作出的賠償，以及因為市民在使用公共設施及公共服務時受傷而需要作出的賠償等。由於每一宗個案的實際情況不盡相同，賠償的金額亦有異。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個案中，最高和最低的賠償金額分別約為1,600萬元和1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85)

總目：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解釋動議《二零一六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演詞中，附錄A—15表3顯示二零一六／一七年度財政預算內撥款額、政府開支與公共開支的關係，其轉撥各基金的款項為何為去年同表的1433%？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4)

答覆：

2016-17年度轉撥各基金的款項的預算開支較2015-16原來預算多417億元(相當於2015-16原來預算的1 433%)，詳情如下：

基金	2016-17 轉撥款額 (億元)	2015-16 轉撥款額 (億元)	相差 (億元) (+增加/ -減少)	撥款增加/減少原因
基本工程 儲備基金	250	0	+250	2016-17年度轉撥款額增加，是為了應付2016-17年度工務計劃、土地徵用、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和電腦化計劃的預算開支。有關開支較2015-16年度原來預算為高。

基金	2016-17 轉撥款額 (億元)	2015-16 轉撥款額 (億元)	相差 (億元) (+增加/ -減少)	撥款增加/減少原因
資本投資 基金	90	0	+90	為法定團體及其他機構(例如:香港科技園公司)提供資金, 進行主要基建工程及其他基本工程項目。
創新及科 技基金	50	0	+50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15年2月批准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50億元, 該筆款項預算會在2016年4月撥入基金。
公務員退 休金儲備 基金	38	1	+37	因應合資格領取退休金的預計人數, 2016-17年度的預算退休金開支, 較2015-16原來預算增加30多億元。
貸款基金	20	30	-10	主要作教育及醫療用途的貸款或墊款之用((例如: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預算須轉撥的款項較2015-16原來預算為低。
賑災基金	0.64	0.30	+0.34	為預留更多款項支付在本港以外地方發生災難時提供人道援助的開支。
總額	448.64	31.3	417.3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83)

總目：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分目988 給予貸款基金的款項項下的撥款20億元，是供貸款基金批出主要作教育及醫療用途的貸款或墊款之用。今年度預算支出為66.9億元，相比去年度開支34.12億元增加近一倍，請告知原因。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9)

答覆：

貸款基金在 2016-17 年度的總支出為 66.9 億元，較 2015-16 年度的總支出 34.12 億元增加 32.78 億元，主要是預計香港中文大學醫學中心有限公司和海洋公園公司將分別提取 18.15 億元及 17.4 億元貸款，以發展名為香港中文大學醫院的非牟利私家教學醫院及推行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項目。上述的貸款安排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720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3) 服務部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詞》第148段提及，「我們已敦促部門就爭議性較小的項目，包括學校、醫院等民生項目，先進行招標工作，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釐定項目屬爭議性較小項目的準則及機制？與學校及醫院有關的項目是否一定就是爭議較小項目？就「民生」一詞的定義，某個項目可直接創造的職位數目是否有力的因素？還會考慮哪些其他因素？這些因素各佔的比重為何？當局有否制訂具體指引，以供部門參考？若沒有，當局如何能夠確保各部門不會任意作出決定？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8）

答覆：

若有關政策局和部門能在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的撥款申請中反映回標價格，將有助財委會掌握更確切的工程造价，減低因回標價格高出預期引致工程超支的風險和幅度。此外，「先招標後申請撥款」的安排可以盡量縮短施工前的籌備時間，讓政府可待財委會撥款後，盡快批准相關合約，開展有利推動本港發展、改善市民生活質素的工程計劃。我們曾透過FCRI(2007-08)2號文件，以及PWSCI(2001-02)37號文件，向立法會介紹有關「先招標後申請撥款」的安排。

在決定是否在取得撥款前展開招標，政府會考慮－

- (a) 顧問合約的範圍或工程合約的詳細設計是否已能確定；以及
- (b) 因缺乏款項，或計劃範圍在最後一刻出現重大改變而要延遲或中止採購程序的風險，以及被視為假設財委會批准撥款的風險。

一般而言，爭議性較小項目（包括學校、醫院等民生項目）在上述考慮下風險較小，因此，我們鼓勵就這些項目先進行招標工作，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惟該些項目亦必須進行獨立風險評估。最後決定由有關項目的管制人員作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6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3) 服務部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在2015-16年度立法會會期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72個基本工程項目，但截至2016年2月底，財務委員會只批核了其中一小部分。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該72個基本工程項目最新的預定合約生效日期為何？
- b) 《財政預算案演詞》第148段表示，「我們已敦促部門就爭議性較小的項目，包括學校、醫院等民生項目，先進行招標工作，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當局可否提供一份清單，列出會在2015-16年度立法會會期納入這項新措施的工程項目，以及為這些工程招標及批出標書的時間表？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截至2016年3月30日，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2015-16立法年度內共通過了兩個新工程項目，這兩個項目在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均尚未進行招標工作或未有把回標價格反映在撥款申請上。而其他計劃在2015-16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的項目，會由相關管制人員根據既定機制，考慮先進行招標工作，並向財委會提交的撥款申請中反映回標價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2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1) 表列出自本屆政府上任以來，該局政治委任官員所進行過公務外訪活動，包括外訪地點、目的及主要行程、隨行政治委任官員名單、隨行公務員人數及開支總額；
- 2) 表列出自本屆政府上任以來，該局政治委任官員每次休假的日期，及是否離港。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5)

答覆：

- 1) 自本屆政府上任以來，本局政治委任官員所進行過的外訪詳情如下：

財政年度	外訪目的	外訪地點	開支總額 ^{註1} (元)
2012-13 ^{註2} (13次)	參加研討會/論壇、與相關財金官員及商界領導會面，推廣香港作為中國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討論兩地金融會計合	瑞士(日內瓦、伯恩、盧加諾、蘇黎世)、美國(華盛頓、紐約)、北京、天津、長沙、海口、三亞、廣州、深圳及台北	616,000
2013-14 (12次)		美國(華盛頓、芝加哥)、南韓(首爾)、北京、上海、武漢及台北	642,000
2014-15 (18次)		美國(華盛頓、三藩市)、加	980,000

	作事宜。	拿大(多倫多、渥太華)、英國(倫敦)、法國(巴黎)、比利時(布魯塞爾)、哈薩克(阿拉木圖)、北京、上海、瓊海、廈門、廣州及台北	
2015-16 (13次)		英國(倫敦)、瑞典(斯德哥爾摩)、德國(法蘭克福)、格魯吉亞(提比里斯)、澳洲(悉尼)、新加坡、印尼(雅加達)、南韓(首爾)、北京、上海	834,000

註：

- (1) 開支總額包括隨行人員，即局長政務助理及/或局長新聞秘書的開支。
- (2) 由2012年7月1日起計。

- 2) 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按照聘任合約規定享有每年22天或按比例計算的有薪年假。他們均根據相關規定放取有關例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8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解釋動議《二零一六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演詞中，附錄 B — 第II部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政府經常開支的實際增減的計算方法？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4)

答覆：

以上問題跟開支總目147沒有直接關係。

2016-17預算是以2016-17價格水平編制。故此，在計算實質增減時，先將各政策組別2016-17預算調整至2015-16的價格水平，再用調整後的2016-17預算金額與2015-16的修訂預算作比較，從而計算出當兩個年度的支出預算處於同一價格水平的實質增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7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及津貼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1)

答覆：

我們在2016-17年度為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358萬元、268萬元及125萬元。在該年度，本局並無預算用於支付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定期給予的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6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問題：

請當局告知：

- (1) 過去三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新增多少個屬資訊科技人員的公務員職位？當中公務員事務局批准了多少個申請的職位(請按部門、年份及職銜列出)？
- (2) 如申請資訊科技人員的職位的要求曾被修改或拒絕，公務員事務局的理解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 (1) 在過去三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獲批准開設屬資訊科技人員職系(資訊科技人員職系包括(1)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2)電腦操作員和(3)資料處理員)的公務員職位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獲批准職位數目
2013-14	-
2014-15	1
2015-16	-

- (2) 政府考慮開設新公務員職位的原則是必須有充分運作需要，而相關工作不能透過精簡程序、重組架構及調配人手等安排或其他方式處理。此原則適用於所有職系，包括資訊科技人員職系。為確保有效運作，並因應推展新服務及提升服務的需要，政府會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增加資訊科技人員職系的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9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政府部門的公關支出，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一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用於在《本地報刊註冊條例》註冊的報刊上刊登廣告、贊助內容(sponsored content)或社論式廣告(Advertorial)的總支出及詳情：

刊登日期(年/月/日)	狀態(只刊登一次/持續刊登/已結束)(截至2016年2月29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廣告名稱及目的	傳媒機構及報刊名稱	次數(截至2016年2月29日)	開支(截至2016年2月29日)

(二) 過去一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用於在本地免費電視台、收費電視台及電台以贊助形式提供資訊、製作節目或內容的開支及詳情：

播出日期(年/月/日)	狀態(只播出一次/持續播出/已結束)(截至2016年2月29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廣告名稱及目的	傳媒機構	次數(截至2016年2月29日)	開支(截至2016年2月29日)

(三) 過去三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曾刊登或播放廣告/贊助內容的傳媒機構、次數及總開支（由多至少列出）：

傳媒機構名稱	次數	總開支（元）

(四) 過去三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曾刊登網上廣告/贊助內容的網站/網絡平台、次數、時期(天)及總開支（以表格由多至少列出）：

網站/網絡平台	廣告內容	次數	時期(天)	點擊率、顯示次數及受眾人數	總開支（元）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5)

答覆：

過去三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並沒有相關的廣告或公關支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1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一)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2015-16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與其受資助機構(包括外判營辦商或顧問)設立和運作的社交媒體平台的資料(截至2016年2月29日)

開始運作日期(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平台	設立目的及內容	「讚好」/訂閲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及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讚好、回應及分享次數的總和)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開支

(二) 於上述社交媒體平台被移除的留言數目、封鎖帳號數目。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6)

答覆：

本科在過去一年內並沒有設立或運作任何社交媒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3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一)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2015-16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及其受資助機構收到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數字及詳情；

局/ 部門/ 機構	接獲要求次數 (宗)	所涉資料 (項)	正處理的要求次數 (宗)	獲提供全部資料 (宗)	獲提供部份資料 (宗)	平均處理日數 (工作天)

(二) 頭三項市民最常索取的資料及次數；

(三) 處理時間最長的五宗索取資料要求，處理日數及原因；及

(四) 曾被拒絕的要求內容及理由和市民提出覆檢次數。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5)

答覆：

由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有6宗，詳情如下：

	所涉資料	結果	處理日數 (工作天)	需時較長處理的原因
1	財務通告	市民撤回申請	4 天	
2	與檢討《稅務條例》相關的	市民獲提供全部資料	22 天	索取的資料因涉及當時尚未公布的財政預算案，基於

	資料			保密原則，本科須要待財政預算案正式公布後才可發放相關資料。
3	財務通告	市民撤回申請	4天	
4	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	市民獲提供全部資料	3天	
5	合同授標公告	交政府物流服務署跟進	5天	
6	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	市民獲提供全部資料	5天	

本科在上述期間沒有接獲對有關個案的處理進行內部覆檢的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686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在2011-16年度撥款委託顧問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的情況為何；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	-----------------------------------

b. 關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在2016-2017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詳情為何；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	-----------------------------------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90)

答覆：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及轄下部門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曾委託財務顧問進行以下財務研究：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報價/ 其他(請註 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 目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始日 期	研究進 度(籌備 中/進行 中/已完 成(完成 年月))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 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 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亞洲 諮詢 有限 公司	邀請報價	就政府公用事業及營運基金的目標回報率進行檢討	143萬	2010年 10月	已完成 (2012年3 月)	已參考顧問報告的意見，並已對有關的目標回報率作出修訂。	有關財務顧問報告會作政府內部參考之用。
ING Bank N.V.	顧問公司 遴選程序	就政府在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應採取的策略提供意見。	445萬	2012年 3月	已完成 (2012年 10月)	已參考顧問報告的意見。政府已於2012年10月25日悉數出售在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所持股份。	有關的財務顧問報告會作政府內部參考之用。

(b) 在2016-17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有為委託財務顧問服務預留撥款。預留的撥款將用作委聘財務顧問就政府公用事業及營運基金的目標回報率進行檢討，目前正在籌備有關的採購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720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第148段提到當局會就爭議性較小的項目進行先招標後撥款，有關詳情為何？預計能為當局節省多少金額？由於審議時間不能預計，投標者可能要求提高工程造价，當局會否因此增加撥款？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9)

答覆：

若有關政策局和部門能在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的撥款申請中反映回標價格，將有助財委會掌握更確切的工程造价，減低因回標價格高出預期引致工程超支的風險和幅度。此外，「先招標後申請撥款」的安排可以盡量縮短施工前的籌備時間，讓政府可待財委會撥款後，盡快批准相關合約，開展有利推動本港發展、改善市民生活質素的工程計劃。我們曾透過FCRI(2007-08)2號文件，以及PWSCI(2001-02)37號文件，向立法會介紹有關「先招標後申請撥款」的安排。

在決定是否在取得撥款前展開招標，政府會考慮－

- (a) 顧問合約的範圍或工程合約的詳細設計是否已能確定；以及
- (b) 因缺乏款項，或計劃範圍在最後一刻出現重大改變而要延遲或中止採購程序的風險，以及被視為假設財委會批准撥款的風險。

採購部門會知會所有競投者，政府不負責其為競投準備工作所涉的成本。採購部門在取得撥款之前，不會向競投者作出任何合約承擔，也不會向中標者表示政府會接受其投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提出的「0-1-1」剝減開支方案，請列出所有政府部門的具體執行情況，及對公共服務的影響。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4)

答覆：

以上問題跟總目 147 開支沒有直接關係。

因應人口老化、勞動力減少和經濟增長放緩，政府必須控制開支增長的步伐以確保財政的可持續性。

「0-1-1」計劃是財政規劃的工具，目的是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透過重整工序及重訂工作的緩急優次，更有效地為資源增值，以騰出更多資源作內部重新分配，以改善現有服務及推展新的公共服務。計劃具體措施包括由2015-16年度起，暫停向各政策局的開支封套提供主要用作應付物價調整的一筆過金額，及在2016-17至2017-18兩個年度內，每年從各政策局的開支封套扣減1%經營開支。由2015-16年起暫停提供一筆過金額涉及每年約12至14億元，而由2016-17每年從開支封套扣減1%經營開支則為每年約15億元。當「0-1-1」計劃在2017-18年完成後，預計合共會節省超過60億元，以作重新分配之用，即約為2014-15年度3,250億元經營開支預算的2%。

各政策局會重整工序及重訂工作的緩急優次，以節省並騰出其轄下政策局及部門的資源，開展新服務。

2016-17 年度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較 2015-1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7 %，足見政府已將透過「0-1-1」計劃騰出的資源重新分配，讓各政策局及部門推展新增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5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綱領(2)：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中提及，「二零一五年，庫務科繼續統籌資源分配、編製預算和擬備財政預算案的工作，並協助確保各決策局和部門所提出建議的財政影響，在應盡的努力下獲得評核。」。

預算簡介第6段「非經營帳目」中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下，「購置小型機器及設備(行政工作電腦系統除外)的非經營開支」的涵蓋範圍由每項過往的開支須在15萬元以上但不超過200萬元改為每項開支在2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1,000萬元，以及「購置每輛價值在過往上限為200萬元的特別用途車輛、小艇及汽艇改為1,000萬元或以下。」

這項安排導致各部門的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都有很大的升幅，而過往大量能夠獨立成項的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預算在新安排只能在整體撥款下安排，請告知此項改動的原意是什麼？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0)

答覆：

政府會不時檢討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經常開支、非經常開支及各整體撥款分目的涵蓋範圍。對上數次以及在2016-17年度生效的技術性調整詳列如下：

	(每項)	1985-86 (每項)	1987-88 (每項)	1991-92 (每項)	1994-95 (每項)	2003-04 (每項)	2016-17 (每項)
經常開支的涵蓋範圍(物料及設備)	自1983年公共財政條例生效始，不超過1萬元	不超過3萬元	不超過5萬元	不超過5萬元	不超過10萬元	不超過15萬元	不超過20萬元
分目661(整體撥款)的涵蓋範圍	自1988-89引入標準分目661始，不超過25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萬元以上但不超過25萬元	1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2百萬元	15萬元以上但不超過2百萬元	2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1千萬元

屬於非經營帳目整體撥款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的項目，數量眾多，大多不涉及政策改變的開支(例如更換垃圾收集車、更換扶手電梯及更換空調系統等)。

在2016-17年度，我們所作的技術性調整，主要反映過去多年的價格變動和政府開支的增幅。2016-17年度政府總開支預計為4,869億元；每個1千萬元內的項目只佔總開支百分之0.002。

這些調整，與相關開支總額的按年增減並沒有關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7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請告知：

1. 工作小組涉及的公務員編制及整體開支；
2. 小組中經濟學者、會計、稅務和精算專家的獲得的總酬金為何；
3. 為政府採納的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的建議開展工作，預算的開支及編制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32）

答覆：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的工作，已隨着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表第二階段報告而完滿結束。

政府因應工作小組的建議而開展的跟進工作所需的開支和人手，由本局及相關部門現有資源調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2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第152段提及「過去三年，我們努力推動各部門定期檢討收費。除了因政策考慮而提供資助的服務外，政府服務一直按「收回成本」和「用者自付」的原則收費。大部分部門已重新啟動檢討收費的機制。相關收費由二零一二／一三年度逐步上升，近三年平均每年增長四億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在收回成本和用者自付原則下，當局會繼續就民生有關的收費項目進行檢討，請提供當局檢討項目的清單；市民的負擔能力會否是當局考慮的重要因素？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9)

答覆：

政府一般是以「用者自付」的原則擬定服務收費，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回全部成本。這是行之已久的收費原則，亦是重要的財政紀律。如果服務收費低於服務成本，政府便需要使用稅收補貼個別服務使用者，這對納稅人不公平。

在檢討各項收費時，政府會因應各項服務範疇的政策考慮、奉行財政紀律的需要、市民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以及持分者的意見，制訂調整收費建議。若有些服務需要大幅調高收費才能達至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政府會考慮以數年間分期增加收費，不會作一次過大幅調整。各政府部門亦會嚴格控制成本，盡量減少增加收費的需要。

為免「用者自付」收費項目變為補貼，各政策局及部門會按「收回成本」和「用者自付」的原則，適時檢討各自的收費項目，並就其檢討結果因應需要，制訂調整收費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2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第143段中提及「政府收入秉持簡單低稅制、避免過分依賴一兩項稅收、緊守「用者自付」原則」，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財金官員和財政司司長均多番強調香港稅基狹窄，上述避免過分依賴一兩項稅收意思為何；當局有否計劃就稅基或稅制進行檢討，若會，相關工作的詳情和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香港稅基狹窄，穩住及擴闊政府的收入基礎，至為重要。稅制改革的議題非常複雜，需要時間醞釀，短期內不可能作出根本性的改變，亦需要社會理性及充分討論。在政府財政現時有盈餘的情況下，要在擴闊稅收基礎或開徵新稅種等課題上凝聚共識並不容易。我們現時並沒有就稅基或稅制檢討預定時間表。

然而，對於任何擴闊收入基礎的建議，政府原則上抱持開放的態度，亦樂見社會就此開放討論。政府日後考慮擴闊稅收基礎的各個方案時，會顧及有關方案能否有效提供穩定收入以應付未來需要、公平並符合“能者多付”的原則，以及能維持香港的簡單低稅率稅制和香港的競爭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4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庫務科表示在2016-17年度內將會繼續考慮大型投資和貸款的建議，以支持經濟及社會發展，並確保政府按「收回成本」和「用者自付」原則徵收的各項收費得以適時檢討。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建議的詳情、推展情況及預算開支(以表分項列出)？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

答覆：

在2016-17年度，政府已在資本投資基金預留94.76億元，作為向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注資，以進行科學園第一階段的擴建計劃及於將軍澳工業邨進行兩個試驗項目。政府將就上述的財務安排，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庫務科會在其他政策局提出投資及貸款建議項目時加以考慮，並在有需要時協助相關政策局擬定投資及貸款項目的細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於公佈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時，表示會於2016-17年度及2017-18年度，每年削減1%的經常開支；鑒於政府當局預計2015-16年度至2017-18年度公共財政仍將錄得盈餘，有關盈餘亦足以抵消未來數年原應被削減的經常開支金額，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停止在本財政年度及下財政年度削減有關直接向市民提供公共服務的經常開支項目的開支；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5)

答覆：

以上問題跟總目 147 開支沒有直接關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616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鑒於公共財政近數年及未來一兩年預計仍然會出現盈餘，立法會在去年審議一些與民生有關的政府收費調升建議時，亦多次表達強烈的保留意見，政府當局在新的財政年度中會否繼續向立法會建議調升與民生有關的政府收費；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76)

答覆：

政府一般是以「用者自付」的原則擬定服務收費，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回全部成本。這是行之已久的收費原則，亦是重要的財政紀律。如果服務收費低於服務成本，政府便需要使用稅收補貼個別服務使用者，這對納稅人不公平。

在檢討各項收費時，政府會因應各項服務範疇的政策考慮、奉行財政紀律的需要、市民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以及持分者的意見，制訂調整收費建議。若有些服務需要大幅調高收費才能達至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政府會考慮以數年間分期增加收費，不會作一次過大幅調整。各政府部門亦會嚴格控制成本，盡量減少增加收費的需要。

為免「用者自付」收費項目變為補貼，各政策局及部門會按「收回成本」和「用者自付」的原則，適時檢討各自的收費項目，並就其檢討結果因應需要，制訂調整收費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2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2016年批准向合資格的用戶戶口提供電費補貼，原定的使用限期為2016年6月30日，財政司司長今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將限期延長兩年。原因是電費補貼計劃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部份家庭仍未用盡補貼餘額。局方可否告知本人，共有多少家庭仍未用盡餘額？局方有沒有該等家庭資料，例如家庭入息，家庭人數，是否獨居長者家庭，居住房屋性質(公屋，獨立擁有，獨立租住、分租/劏房等。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3)

答覆：

截至2015年10月底，未用盡補貼的電力戶口約有18萬8千戶，佔電力戶口總數約7%。政府沒有未用盡補貼的電力戶口的家庭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3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57段中提及將注入2015／16年度實際財政盈餘之三分之一予未來基金，請問會否在總目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中顯示。如有，在哪一部份列出，如無，為何沒有列出？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5)

答覆：

未來基金是財政儲備內的一個名義儲蓄帳目，透過行政途徑成立，目的是透過長期投資，爭取較高利息會報。

未來基金本身並不是一個開支項目。若政府要動用放了在未來基金的資源，政府必定要先取得立法會批准。

未來基金的恆常注資及結餘等資料會在政府每年提交予立法會省覽的政府帳目中披露，與總目184無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444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方式表述綱領(1)局長辦公室的人手編制及運作開支：

1. 在8位員工中，屬於首長級薪級表的員工有多少？各屬於第幾職級？
2. 請分項列出屬首長級薪級表的員工(包括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各人的酬及相關福利。包括：員工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3. 第(2)點各項金額，與去年比較的增減率。
4. 第(2)點各項的總開支，及所佔本綱領相關開支的百分比。
5. 請列出本綱領部門開支金額，及非經常開支(如有)。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3)

答覆：

1. 在局長辦公室的8個編制職位中，有1位屬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2. 在2016-17年度，我們為政治委任官員(包括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及上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預留的開支分別為358萬元、268萬元、125萬元及197萬元。
- 3.及4. 在2016-17為局長辦公室政治委任官員及首長級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總額約為949萬元，與2015-16年的修訂預算相若。有關開支約佔辦公室運作總開支預算67%。
5. 局長辦公室在2016-17年的運作總開支預算金額為1,410萬元。本綱領下並沒有非經常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5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提及，「我會由二零一六／一七年度起，調整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的兩類免稅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有沒有任何計劃改善稅制，避免過分依賴一兩項稅收，若有，具體工作計劃、涉及的人手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香港稅基狹窄，穩住及擴闊政府的收入基礎，至為重要。稅制改革的議題非常複雜，需要時間醞釀，短期內不可能作出根本性的改變，亦需要社會理性及充分討論。在政府財政現時有盈餘的情況下，要在擴闊稅收基礎或開徵新稅種等課題上凝聚共識並不容易。我們現時並沒有就稅基或稅制檢討預定時間表。

然而，對於任何擴闊收入基礎的建議，政府原則上抱持開放的態度，亦樂見社會就此開放討論。政府日後考慮擴闊稅收基礎的各個方案時，會顧及有關方案能否有效提供穩定收入以應付未來需要、公平並符合“能者多付”的原則，以及能維持香港的簡單低稅率稅制和香港的競爭力。

- 完 -